

# 第三卷 第一期

我對於合作社法修正草案的修正意見

伍玉璋

合作教育論文四篇

谷正網  
孔祥熙  
王竟成  
張望雲

我國合作事業的現在與將來

工業合作與合作運動

一個縣長對於合作事業的態度

我們需要文化食糧

工作實錄

合作消息

問題解答

# 中國合作

中 國 合 作 文 化 協 社 編 行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徵求社員增募基金通告

吾國合作事業，近十年來社數激增，業務發達，在國民經濟體系中，已奠立永固不拔之始基；而服務合作界者，則深感工作愈進展，所需求之經營方法愈益艱複。事業愈推廣，所要求之指導理論，愈益深切；則環顧海內關於合作理論與方法既鮮專書闡述，復乏刊物介紹，至於相互研討，以謀進修之組織，更所罕見。全國主辦合作行政者以千計，担任指導或輔導工作者以萬計，各級合作社從業員以數十萬計，而身受合作制度實惠之社員為數更多；乃皆苦於聞見貧弱，觀摩乏術，無請益之場所，無可讀之書物，智能日絀，心神遂萎。蓋合作事業前進，而合作文化則落後矣！夫果文化落後，焉有事業可以真進之理？其結果必至名存實亡，貌似神失，有合作之稱謂，而無民主主義之精神。本社同仁竊為此懼，鑒于時代需求，乃有中國合作文化協社之創立。

本社自二十八年成立後，各項業務略具規模，關於合作書刊之撰述譯輯，除出版定期中國合作月刊外，並曾編印總裁合作言論集，比較合作社法，利用合作總論，新社會經濟學，經濟落後國家合作事業，章元善合作文存等書；已集稿待印者，尚有外國合作學者專家中國合作言論集，黨國名人合作言論集，暨合作實務叢刊等書。祇以戰時物價高漲，印工材料郵寄諸感困難，本社同仁雖抱有決心，不避艱阻，期在抗戰緊張之中，仍能推進社務，求有裨於合作文化之發揚，惟終以人力基金有限，未能使全部計劃逐一實現，殊引為憾！

乃者推行合作，既經中央列作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之一，縣各級合作組織，隨新縣制之普遍實施，亦已逐次成立。而在戰時各地調節消費，增加生產，乃至在戰區對敵偽經濟作戰，悉曾採用合作制度，表現功效。合作之適於實用，全國人士認識已深，利用漸廣；而亟待研討之問題，亦遂隨事業之進展與時增多。例如行政監督與指導工作應如何加強？合作教育應如何普及？社務業務應如何及時改進？再合作之聯合事業，應如何逐級促成？合作金融體系應如何合理建立？乃至在我國特有之合作理論，與夫合作信條暨合作人生觀應如何闡揚光大？俾能與主義國策融合無間；凡此皆合作界迫切之希求，亦即本社任務所在，期有以副望萬一者也。本社乃合作界公共之結合，重在集中人力財力在文化上為合作界同人服務。茲有鑒於時代進展，任務加重，為擴大社務，增進出版事業起見，經理事會議決特於本年秋後，徵求新社員，并增募基金，俾厚基礎而應需要。附奉徵求社員及增募基金辦法一份，尚乞海內同志，奮袂共起，搖籃合作事業之盛心，以扶植合作文化自任，踴躍參加俾成勝舉。謹此求友

特此佈  
德音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文羣等敬啓

# 二 錄 期 本

社評	合作社能與扶抑作用.....	文成
我對於合作社法修正草案的修正意見.....	徐俠	
論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	伍玉璋	
教育與發展合作事業的重心.....	鍾慶堯	
小學合作教育的重要及其目標.....	張則仁	
合作的教育制度.....	曹和羣	
特載	劉集	
我國合作事業的現在與將來.....	谷正綱	
工業合作與合作運動.....	孔祥熙	
河南省最近一年的工作簡報.....	豫合管處	
江西省的重要工作四類.....	熊在渭	
讀者園地	王竟成	
一個縣長對合作事態的態度.....	張望雲	
我們需要文化食糧.....		
合作消息	(一)各地熱烈慶祝合作節(二)非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嚴加取緝(三)農行奉令辦理鄉鎮造 產放款(四)南康合作實驗區舉行討論會(五)東南供銷處組設計委會(六)江西各縣編行合 作通訊(七)浙江雲和成立農田水利合作社(八)閩歸僑熱心合作籌辦生產合作社(九)湖北 合作事業現已普遍發展	

626571





# 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

文 章

從中國合作事業的發展過程及其現況看來，確有若干問題值得提出來加以檢討以謀改進；但筆者以為某些問題多屬於枝葉的，倒很有一能夠注意到，反之，關於合作制度最為重要的「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却常常被人們所忽視——這於中國合作事業前途的成敗隆替有著決定的關係。

我們要推行合作制度，其唯一的目的是在實現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希望全體國民在經濟生活上得着平等的地位；因此，我們中國的合作，不同於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所推行的「爲吃蛋而養雞」性質的合作，就是與歐美列強在其本國所推行的「補偏救弊」性質的合作，也大相逕庭。所以在中國推行合作事業，應該適應此時此地的需要，把握着中國合作運動的特質；換言之，就是應該要特別注意到發揮「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

所謂「合作性能」，我可以在這裏作一個簡括的說明——

合作制度是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是經濟自治的組織，而非競爭牟利的組織；是自由、平等、民主的團體，而非強制、榨取、獨裁的團體。所以我們運用合作制度，可以使大多數國民一一各依其經濟上的關係，分別加入各種合作事業爲其主人翁，則各種事業的主權，不致集中於少數資本家手裏；然後事業發展所應得的利益，才能沾於多數國民身上。

現在一般經營事業的辦法，頗有相當貪本的人，才有資格加入各種經濟事業做主人翁；但有資本的人在國民中祇屬少數，自然經濟事業也就讓少數人佔去了。然而我們若採用合作制度的辦法，就可以使凡是有勞力的、有技能的、有土地的、有原料的、或是有工具的——祇要是每一種經濟事業所需要的人們，都可以自由加入來作主人翁。譬如：農業合作，凡是佃農，傭農及其他與農業生產有關係的人，皆可參加爲社員，就都是農業的主人翁；譬如：工業合作，凡是技師、工人及原料成工具所有者，皆可參加爲社員，就都是工業的主人翁；譬如：商業合作，顧客就是店主，有多

少顧客，就有多少社員，大家都是這個事業的主人翁，又譬如：金融合作，徵往來的主顧，即是金融事業的老闆，有多少主顧，便有多少社員，大家都是這個金融事業的主人翁；這種辦法，可以使人在絕對平等的原則下，自由參加各種經濟事業而爲其主人翁，可以逐漸消滅少數擁有資本者的壟斷與獨佔。

各種經濟事業的主人翁既爲大多數國民，則各種經濟事業的利益，自可爲大多數國民所享受。依據合作制的原則，合作事業所獲得的利益，是以各個社員合作的成份爲分配標準。譬如：農業或工業，如果用合作制度，將來的利益，無論是僱農佃農以及技術工人或是原料工具所有者，都可依照各自合作的成份享受應得的利益。又譬如：商業或金融業，如果用合作制度，無論是買賣的顧客，或是借款存款的顧主，都可依照各自合作的成份享受撥還金的利益的。

如上所述，合作制度可以使人在經濟事業中，以自由之意志，實行平等的民主的結合，並依照各自合作的成份而共同分享其利益——這就是我所說的：「合作的性能」。

至所謂「扶抑作用」，就是正常合作組織應當發揮其「合作性能」的必然的效果。

本來，一切法律，政治，乃至道德都包含着若干「扶抑作用」：要扶助弱者，抑制強者，以求其平。我們民生主義的革命運動，如國父遺教所昭示：「是用來對大富人打不平的」，一是對於貧富爭平等的……要人人都能夠做事，人人都有飯吃。——這是民生主義革命的扶抑作用。

民生主義的革命，一方面是反資本主義的，同時又不主張利用階級鬥爭以達成社會經濟的變革，那麼，自應以謀以「扶抑作用」代替鬥爭；而推行合作組織，正可以漸進的方法完成這個任務。因爲合作組織是以人

# 到世界永久和平之路

## 徐俠成

為紀念第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而作

第二十二屆國際合作節之降臨，適當第二屆「聯國日」之後十天，與「七七」六週年紀念之前四天，我們處此時節，對於同盟國之勝利在望，與中華民族之復興可期，固應歡欣鼓舞；但對戰後人類生活應如何改進？世界秩序應如何重建？我們素以改造社會促進人類文明維護世界永久和平為職志之合作者，却又不能不知道我們的責任愈加重，而應愈加努力！

在戰爭中，人們都把希望寄於將來，祈求戰後的世界能夠給以安樂和幸福。並因世界已經受過了兩次大戰的教訓，大家都飽嘗了戰爭的悲慘滋味，不願戰爭的悲劇重演，於是皆欲使這一次戰爭成為世界最後一戰，使世界經這一戰之後，即可獲得永久的和平。這一個世界永久和平的理想，現在已經不是空談妄想而已，自一九四一年八一四的羅邱宣言發表之後，中美英蘇及其他同盟各國的朝野人士，對於這戰後世界永久和平的建立問題，都已展開了熱鬧的討論，大家並相互提供許多具體辦法，為實現這一個崇高理想而奮鬥。

但是，要建立一種全善的世界新體制，實現永久和平之理想，也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們試一回溯上次大戰的歷史，當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之日，全世界的人士，無不感到戰爭的可怕和可恨，也未嘗不希望產生一個世界和平的新體制，以保障人類的永久文明；可是他們雖然有此願望，事實上除美總統威爾遜提出了十四點和平原則外，絕少有人注意到樹立永久和平的具體方案，在巴黎和會中的列強代表，大都站在本國的立場，爭取本國的私利，毫不顧及弱小民族的權益，並互爭祕密條款所載特權的實現，殖民地的分割，賠款的分配，以及軍備的優勢等等，不僅對戰敗的德奧諸國的懲罰未免太甚，即對協約方面的弱小民族與國家的願望和權益，亦未予以充分的考慮，對於威爾遜氏的遠大主張，皆昏斂衍的態度，結果是千萬人的鮮血成為白流，千萬兆的金錢成為白費，大戰的唯一收穫，祇是埋藏二次大戰禍根的一張「凡爾賽條約」，和一個違反平等原則的「國際聯盟」。所以一九一四——一九一八的血跡未乾，第二次大戰又重新爆發，且較上次戰爭的規模更大，破壞更烈，流血更多，耗資更鉅，情狀更慘！人類所受之歷史教訓，恐怕也要以此為最悲痛！倘在這次大戰之後，還不能警前鑑後，澈底覺悟，共謀根絕戰爭的泉源，以奠立世界永久和平的基礎；則戰爭循環不止，世界永不安寧，子孫後患無窮，人類文明殆將毀滅！瞻念前途，何堪設想！

為大眾的自由、平等、民主的經濟自治結合，已如上述。我們運用合作組織，可提高集體經營，利用機械大量生產，發展民間實業，實現社會均富，領導人民在私經濟生活上得着平等的地位，而後階級鬥爭自可消弭於無形。

因此，我們可以確認：合作方式的組織，是民生主義國家應採用的正統經濟組織；合作制度的正確運用，可以高度發揮「合作性能」，以達成民生革命的扶抑作用；即扶弱抑強，扶貧抑富，扶多數抑少數。譬如——

在農業方面，運用生產合作制度，可以：扶佃，抑業；扶自耕農，抑制地主；扶助貧農，抑制富農。

在工業方面，運用生產合作制度，可以：扶勞，抑資；扶助自產自製的生產者，抑制利用他人勞力或原料以牟利者。

在商業方面，運用運銷或消費暨供給合作制度，可以：扶助生產者，抑制轉賣收買者；扶助消費者，抑制抬價居奇者；扶助生產者或消費者，自營商業，抑制居間商人。

在金融業方面，運用信用合作或合作金庫制度，可以：扶助生資者，抑制高利貸；扶助消費者，抑制抬價居奇者；扶助生產者或消費者，抑制商業資本的作弊。

總之：運用合作制度，可以要求達到：扶助少數強豪奸猾——這就是以「扶抑作用」代替「階級鬥爭」，以逐漸實現社會均富，使國內無階級化分，全民精誠團結，咸以「我為人人，人人为我」的精神，攜力合作以謀實現民生主義的經

不過，我們要知道：戰爭是人爲的，決沒有不可使其絕跡的理由；和平也是人爲的，苟全人類能以全力維護，當更不難有實現的可能。我們這一代的人，既幸而得以生逢其時，歷史的任務落到我們的肩上來了，本是一種難得的機遇，要促進世界文化，維護國際正義，爲子孫開萬世之太平，爲人類謀無窮之福祉，此正其時。倘不能達成我們所應負的歷史任務，仍付這次戰後再臨「巴黎和會」的殺戮，則上無以對祖先，下亦有愧於後世——不爲功首，即成罪魁，成敗得失，在此一舉。這是我們當前全世界每一個人當知自警的一點。

同時，我們更要知道：當此人類深受戰爭痛苦的時期，其爲人類公敵之軸心國家諸強盜，因知人類惡戰爭已達極點，亦以所謂「和平」、「共榮」，及「新秩序」一類的花言巧語欺騙世人。但彼之所謂「和平」，不過是要使被侵略的國家民族，皆屈膝於其脅力之下，不起反抗；彼之所謂「共榮」，不過是要幾個強暴的國家民族獨榮，其餘的國家民族皆受其獨立自由，一切物產都據其予取予求，鰲鷗利用，而無法求自身的發展；彼之所謂「新秩序」，不過是爲要以少數強暴的國家民族爲統治階級，奴役其他國家民族人民，而施行政治、經濟、文化的手段，建立一種新的國際體制，使被奴役的國家民族人民，於基壓迫之下，永遠埋葬在暗無天日地獄裏，過着非人的生活，沒有享受世界文明進步和科學成果所能供給之生活水準的希望。而我們所要求實現的，則永久和平，却與彼之企圖大異其趣。我們的目的，乃是：要使戰後世界，一切以少數國家民族侵略或壓迫其他國家民族的行爲，不復存在；任何一個國家民族，既無戰勝戰敗之別，亦無大小強弱之分，皆可立於平等的地位，得而獨立自由且共存，而共享其繁榮康樂之福。不獨使大規模的戰爭，永久不再有發生的可能，即使是一場精疲力竭時間的局部衝突，亦當使之永久根絕。從此以後：人類祇知互助，沒有鬥爭；祇知親愛，沒有仇恨；祇知集中智力體力，運用科學方法，加緊征服自然，增加人類福利，豐富人類生活，不會再開倒車，阻礙世界文明的發展，以致自毀人間的「盛世」和「樂園」。

至於樹立世界永久和平消弭戰爭之道，在中美英蘇及其他同盟各國的朝野人士，雖已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並且這些意見都不是空談立想，而是人類經過兩次大屠殺後所獲得的真理。不過照一般人的說法，都不外爲：要改善國聯，重建集體安全制度，妥善的分割疆土並處理殖民地問題，保障各國領土主權的完整與獨立，合理的分配世界資源，廢棄一切含有國際侵略性的主義與狹隘思想，使各國文化交流化除種族的偏見等等；依作者的管見所及，則尚以爲必須注意人類互鬥與國際衝突的基本因素，分別戰後世界各種問題的輕重本末，從根本上去消滅一切戰爭原因的因素，以改造戰後的世界，然後世界和平才有可能的堅實基礎。

事實告訴我們：自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來，國與國間的衝突，沒有不是基於經濟的因素而起。譬如：日俄之戰，不外由於兩國之欲得東三省及其資源；第一次世界大戰，不外由於德國之欲爲世界第一強國，以求增加領土，並控制國際貿易；這次大戰，亦不外由於日寇之欲佔有中國的人力物資，從此

### 濟建設。

目前雖是抗戰建國兼程並進的飛躍時代，仍不免有一部分短視的人們，願意我們的國民經濟走上資本主義的路線，助長階級分化，以使煽動鬥爭，掀起社會革命。這是一種頑固的偏見，我們應該用行動來把這種思想的根源徹底肅清。這行動就是要針對着現時中國社會經濟組織的病態，加以合理的治療，治療的方法，即是正確地運用合作制度，並力謀高度發揮「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

我們應該深切反省：我們推行中國合作事業，已有十餘年的歷史，全國社團數量已逾十萬以上；這其間究竟有五、六合作社曾正確地發揮了「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而其所發揮的「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又達到了什麼程度？我們若能虔誠地檢討與坦白地自承，恐怕不能否認這種合乎理想的合作社還算數很少，而其形抑「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的程度又很微弱的吧？

筆者懇切希望各地倡導合作事業的同志們，大家切實檢討：我們目前所發展的合作事業，是否適合國民和國家的需要？是否符合民生主義革命的原則？是否發揮了高度的「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如果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那大家就應該痛自懺悔，力行改革，切不可讓我們的合作事業繼續走向錯誤的路上去！

筆者對於中國合作事業抱著續大的期望，同時又看到目前中國合作事業有走上歧途的傾向，故不避詞費，特以「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爲題加以闡述；惟以限於篇幅，於此僅爲發凡，容有時間當再論之。

稱霸東亞，併太平洋的物資而囊括之，和德國之欲征服歐洲各國，使一切民族皆為德意志民而服役，一切國家皆為德意志國家而生產。至於政治的或其他的因素，皆不外為經濟因素的附屬物而已。所以國際間的一切問題，莫如經濟問題的重要。現階段世界各國，在經濟上日益擴張的依存性及生產技術與運輸機器的發展，皆提供了成立一種普遍的世界經濟組織的可能性，國與國之間，經濟「布洛克」的衝突，在戰後必然代以有計劃的國際經濟合作。「羅邱宣言」所提的八項原則，就有四項論到經濟問題，其目的亦不外乎第五項所言：「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社會安全。」從這種種方面，我們既經認識：要重建戰後世界的新秩序，必須着重於世界經濟的改造，惟有使國際經濟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其他一切國際問題，乃可應刃而解；惟有建立合理化的國際經濟合作制度，世界和平的基礎，乃可永久鞏固。

要談到國際經濟合作的問題，照一般人的見解，無不說是要謀世界資源分配，國際投資，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勞工政策，國際貨幣和金融政策，以及國際生產的分工合作等問題的解決；若依作者的管見所及，則以為這些問題固屬重要，但欲實行國際經濟合作，尚須各國自身皆有經濟合作的制度為其基礎，然後才不致失於空談。因為國際戰爭的發生，實基因國際經濟問題的促使，國際經濟問題的發生，又基因於帝國主義者的慾望；而帝國主義者的形成，更為資本主義發達的必然結果。所以戰後各國，對其自身的經濟制度，皆應詳加檢討，倘其國內經濟制度，還是資本主義的，即應重行改造，而代之以由人們立於平等互助原則上所建立的合作經濟制度，然後：帝國主義乃可真正推翻，國際經濟問題乃可合理解決，國際戰爭乃可根本絕跡，世界永久和平乃有確實的保障。況且樹立世界永久和平的目的，固在求世界大戰的悲劇，永不再有重演的一日；即對人類生活的水準，亦當注意提高，使其皆能立於經濟平等的地位，永久共享安樂康寧的福祉。倘不能使人類生活的水準提高，不能使各國大多數人民獲得優裕的生活，世界和平也難維持永久。在現社會中，世界大多數人，皆被轉於貧困壓制之下，「樂歲於身苦，兇年不免於死亡」，社會的安寧與進步，根本就無從實現。遠在二十年前，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就向世人說：「想造成一個完完全全的新世界，一定要用三民主義來做建設這個

新世界的工具，大概的講，就是要把民有，民治，民享三個原則一齊實現，人民的生計權利才有真正的自由平等，才能夠免去資本家的壓制，才能夠享受永久的幸福。」並預言：「如果達到了民有民治的目的，不管民享的問題，二三十年後必定再有一種痛苦發生。」（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對桂林各團體講演）果然，不出三十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又重新爆發。所以我們經過了這一次的歷史教訓，就決不能再不注意民享問題。要注意民享問題，也就必須使人類在各自的生存地區，把合作的經濟制度，自行普遍的建立起來。

遠在一百年前，我們先知先覺的合作者，早已預料在產業革命後，如果不從經濟上消弭侵略的根源，則人類必因個人主義的發展，要遭受到自相殘殺的悲慘命運，於是創立合作學說，啓示人們發揚合作互助精神，樹立合作經濟制度。可是因為合作學說的傳播，與合作制度的推行，必須喚醒全世界人類自覺自動，乃能收獲實效；而世界人類的覺醒程度，又殊遲緩，在沒有深受血的教訓以前，皆存遲疑觀望的態度，以故世界合作運動的歷史，雖逾百年之久，時至今日，還沒有具備消弭戰爭的力量。現在世界人類既經受到兩次大戰的慘痛教訓，深切明瞭自私自利的錯誤，和合作互助的真理，當前我們全世界合作者的唯一責任，就是要趁此「人類既經覺醒的時機，嚮導人們走上光明的坦途。」

我們認定人類要求生存，推進社會，創造歷史，必須合作互助才有可能。「合作」，就是依據這個原理，使人們立於平等的地位，用互助的方法，建立起一種向上的不相侵略的經濟制度，假使這種合作制度，能從各個村落的人羣中建立起來，普及到各個國家與民族，進而完成全世界合作經濟的體系。並使各國都能以這種合作經濟制度為基礎，謀其政治制度，立國精神，社會制度，及教育宗旨之相適合。推及到國際組織，國際經濟，國際政治，國際文化之貫精神的樹立，則全世界人與人間永相和愛，國家民族與國家民族之間永無衝突，人類生活水準，祇有隨着文明進步與科學發達得到不斷的提高。——這就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向世人提示的：三民主義的世界大同。——也就是我們合作者在當前所應向世人指出的：到世界永久和平之路。



# 我對於合作社法修正草案的修正意見

伍玉璋

## 其一

合作社法修訂案之來，是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根據去年（三十年）四月全國合作會議決定之修正合作社法之決議案而完成者，頃據探報，該案將發交各省徵求意見，並悉該案這一次之修正，為作百年之計，所以編為九十九條，因為這九十九條，雖然不免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中之條文撤將進來，也許不久即將大綱與細則予以廢除，亦為意料中之事。本文先就其最急切者言之。

第一條 據修正意見：（一）不要共同經營而要經營各種事業，（二）不要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要改善社會經濟，（三）不要社員人數與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而要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察其理由，一言以蔽之曰：均含有個人經濟及任意結合之意義。其實不然，大大的不然！原來合作社是一種形態，在社會學的社會機構論上講來，就是社會機構之一。同時講社會學的社會法則時，一定要講到經濟法則和其他法則。所以單就合作社的社會機構中所經營之經濟事業來說，也就是十足而不打折扣的改善社會經濟。而且社員雖是指個人，但共同經營就是許多個人的集體行為，即個人為組成社會機構之分子，為了社會之成就，即不能以個人經濟抹殺之。何況合作效用不限於經濟改造，而自治行政及社會改造均包含之（見拙論牛乳道理之次一事，行的途徑）•所以有經濟之利益即有生活之改善，社員雖指個人，實際是指一社之全體，一聯社之全體，已與共同之義共圓經營相呼應也。如必以此之社員不是指社之全體而是指其分子之每一個的個人為可鄙棄，必加以修正，試用第三十二條之分配標準以杜絕之者，豈不是一種個人經濟之尤乎？明於此而昧於彼之矛盾修正，應兩不存在，否則不能為規範也。

卷三 第一  
期一

關於「強制」之運用，站在國家合作政策立場，無可反對。但是誤認強制與放任相反而不相成，即採取紅色的蘇維爾的死強制，勢不能不予以堅強的徹底的反對。因為死的強制才與放任相反，而死的強制之另一方面是活的強制，這一種強制就與放任相成。例如一戶一員之強制，即有利於合作之發展。縣各級合作社組織與行政區之配合的強制亦同。所以壽松闡先生之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中曾說道：根據三民主義以推動合作運動，不是合作運動的變質，而是合作運動的進步。那末，強制即是進步，即活的強制。強制而是變質，即死的強制。因此，吾人不能為丁強制，對於人數與股金之變動為任意為不適而去之，即一戶一員亦有出社，而出社之中，有懲罰性之除名。這在大綱上雖有補救的規定，然而一個出社，一朝入社，不能說是未變。並且一例出社，一個入社之際，難保其於股金無增加，無減少。一種增減現象，發生，不能說是未變，有變，何能捨之不顧？

關於地區及業務，既有第三條第十五條之第二項第三款的記載，似可不必在此畫蛇添足，因為要講呼應，而實際上呼應不一，即合作社法全文，處處重要，在第一條何能望其包括無遺呢？那末，如與其以第一條之非個人經濟的社會經濟意義而與第三十二條之非社會經濟的個人經濟意義（以社員為分配返還金的標準）相呼應，感覺有點不倫不類。如果呼應並有不盡與衝突，甯肯不要呼應。所以結果是主張

『保留原有合作社法第一條』！

第二條 據修正意見：農業的意義與工業的意義均嫌過狹，有分別加上林漁牧與礦之必要。因此，在製造十三字之下即「開採」二字而沒有在「生產」三字下加「樹木上魚撈上畜牧上」之字樣。像這一種修正，局外人當然莫測高深！實在求之，與其說農業的意義與工業的意義均嫌過狹，吾

寄從其意義而作相反的看法，即其意義廣大說。惟農業為廣義，其所包含的種類是農林漁牧，惟工業為廣義說，其所包含的種類即不限於礦，因為礦雖為礦業之一，然而其有動研究為工業範圍內之事，換言之，礦只是與機械、紡織等共隸在工的系統中，而農林漁牧亦共隸在農的系統中，那何必以小覬大而不見大呢？如不惜打破法之綜合性而必須累贅連篇不厭求詳的話，尚有農的工業以及工的農業等許多花樣！

其次有了製造上開採上之配合而沒有生產上樹木上魚塘上畜牧上之配合，自然是缺點，但尚有一缺點，即在第三第四兩款上之無呼應。例如第三款之製造品三字上應加開採品三字而後供給社員之需要才有所繫。同時第四款之製造上三字下應加開採上三字而後及其他必需之資金才有所屬。如果第三第四兩款，要避免連篇累牘及連篇累牘而又說之不清，那不如連林漁牧礦這些累贅事項一齊洗掉一個乾淨淨之爲愈。所以結果是主張『保留原有合作社法第三條』！

第二章 合作社法是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是綽，今天所求者非他，只是經綽間之不適，即交一時之相互衝突，只要避此衝突，即得之也。這一問題也不是把組織大綱與施行細則之條文搬在合作社法內即告解決。須知經是經而綽是綽，更復知合作社法是崇高博大統一貫而較永久性之製作，組織大綱是一時之便，一時之半，一經告成，即可浮可廢，其可存也，亦備查考而已，亦等於廢，如些以此混入合作社法則非則已者也。太史公曰：儒曰文亂法，而俠以武亂禁。吾於此也，彷彿筆曰：失究者以實亂主，而修正案以韓亂經，所以結果是主張

### 『廢除第二章及其第八至十一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款之損失分擔，原合作社法之無損失分擔，是安善而不是缺漏。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有損失分擔，是不善。是畫梅添鵝，今修正案取此者，大約不是善與不善的問題而是企求省事。原來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中，無不有累損抵補之規定，因爲此種規定第一違背合作社法之彌補累積損失之至惡，第二違背減少每股金額之手續，第三違背解散清算之原則。那末，與其修正章程準則，不如藉修正合作社法之際，特別規定損失分擔，則施行細則與章程準則，可以得到法律的根據也。然而其奈

法無定式，遵守爲難何？茲將吾論及之『從合作之會計獨立論到損失分擔與虧損抵補』的有關意見錄出以供參考：

與合作會計有密切關係者，爲虧損時之損失分配問題耳。吾於此也，以爲是不必有之事。（一）因合作就是保險效用中之損失分擔，若不以盈餘部門爲之彌補，即不由大家（社員全體）彌補於無形而使損失部門單獨任之，殊有失合作本來之原義，「利相分，害相推，豈是壞法」。（二）因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有彌補累積損失之規定，是分配損失非至經過解散清算，或破產時即發生責任問題也，不能表示需要。若在平時，以有待於彌補，自無損失分擔之間題也。（三）自然，關於營營社之盈餘與損失的分別分配，尚有一理由爲人所堅持其意若曰：『社員不參加交易之部門有損失者，亦將以其總行分配所得之盈餘的一部份於無形中作虧損部門之彌補爲不平尤』，其實不然。否兼營社之兼營業務的決定，乃以多數社員之需要爲原則，絕對不作少數社員之需要而兼營，即使有少數社員之需要的供應，那只有代辦之可能而無獨立部門以爲經營之必要。兼營既爲多數社員之需要，以民主主義之基本理性論，應該是少數服從多數，這又有何不公不公平而不平不允呢？如合作而只有公平分配盈餘之事，即顧着一方面，使他方面之損害分擔（保險效用）亦隨資本主義之錯綜必較而抹殺之，則合作將不成其爲合作也；（四）爲只有『有福同享』而無『有禍同當』！（四）合作社法第廿三條既規定有彌補累積損失之可待，即無在虧損年度馬上分配損失之需要。據此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中所有之各種章程內罰『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額次抵銷之』云云的這一條，是沿前實業部所訂章程準則之誤而來之錯誤。故曾一再提出刪除該條之意見。因爲累積損失表不在資產中（前期損益科目）以待盈餘年度之彌補者，爲法所許，何必於章程中定此抵銷額呢？若以公積金作彌補，即無異爲變相之『分配公積金』的處理，既不爲法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許，亦爲同法第二十五條所不許，因爲以股金作彌補，即無異於是減少每股金額。且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殊不合！（章程準則中之規定抵補虧損的錯誤，在另一方面是沿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八款『……損失分擔之規定』的錯誤而至之錯處。然則施行細則之規定比較合作社法第九條第十一款之規定，章程上不無畫蛇添足之嫌，故準則中之規定宜刪而細則中之規定亦宜



，即狹義的獨立與廣義的獨立是。前者多因基金、資金或資本之獨立而獨立，後者只是帳務獨立，或會計科目獨立而已。然則兼營合作社之各部會計應予獨立云者，究屬何種？實即指後者而言，因為合作社是整個之組織，其股金責任與業務之參加，並未隨其兼營部門之不同而劃分，所以只宣於帳務獨立或會計之科目獨立。此種帳務獨立或會計之科目獨立，無非便於稽考各部門經營之盈虧，而決定其經營上之方針，其效用僅止於是。有這一種廣義之解說，是根據去年全國合作會議中討論會計獨立時，經吾諮詢後為主席廣為發者，非杜撰也！

關於帳務獨立之建設，吾曾寫過一篇『兼營合作之股本社有財產社享債務社負盈虧社計』的辯難文字，亦是吾『兼營合作四鐵律』（組社須知析疑）之研究。內中會設例將支用困難及社股應如何充配為各部資金的問題，以及原解答之出入失調等予以解決，即依經濟部頒定之『合作社會計規則』兩種以帳務獨立解決之，並不需要新來一套過於革命的使合作社辦帳人對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的甚麼會計與須知。因為是一大羣人受帳務訓練，不是少數人之有會計哲識審計技術者幹的玩意，如果把用在創的創造上之精力與時間用到兩種準則的充實而再加上實例，即為一大羣人之無上賜典！

要之，會計獨立有會計獨立的意義與條件，如在兼營合作社必將各部門之會計獨立起來單獨運用。但合作組織不是一個（整個體）以各部門為其所兼，而是多社（分散體）以每一部門為其所聯。又據會計原則，其獨立性又往往屬於某基金、資金或資本之獨立。換言之，經營業務而有獨立之基金資本者，其會計應獨立。例如歸善銀行法第十三條即規定：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一意是否？若兩均無之，其會計不能獨立，理甚顯明。那末，銀行兼營之會計獨立如彼，而合作社兼營之會計獨立如此，將何以解說於人呢？所以結果是主張

『廢除本條會計獨立之規定』！

修訂組織大綱再修正合作社法，先修正大綱而後修正合作社法，這是個

人主張。在修訂大綱的方式，是贊同徐曉嵐先生的意見（中國合作二卷六七期合刊六頁）而被否決之會計獨立。在這兩種修正上應該經是經而韓是緯，如徐先生所講者。他說：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而產生的『縣各級合作組織綱要』，當然只能是一種合作的組織體制，祇是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大綱，而非新的『合作社法』。『組織』以外的事項及縣以上整個的法制，還是要『依合作社的規則』。所以他的法律地位，既非合作社的『根本法』，其內容也未免是整個中國合作事業，而是一種有局限性的特種合作法規。故由徐先生之說，怎能以維護經呢？那末，修經修編是兩回事，絕對不是一回事。以去年合作會議提出修正案之目的，在『以免分歧』而已！

又關於修正案的修正意見，姑先敘列此比較重要之八端，其他如保證信數，股金數額，撫凌決擇及被選舉，監事會之書記，九社聯合……尤其是第九十六條所定中央合作金庫等的問題，容俟抽暇再提修正意見，關於此，盼賜教！

## 其二

始吾在中國合作社法（民國二十三年秋）冠冕堂皇的說來，未嘗不勇敢的從事於條文之研討，但自舊思明鏡的說來，又何嘗不是很冒昧的從事於法文之評判呢？及二十四年到南京中央黨部組織部全國合作工作人員訓練所任編審時，自樓桐孫先生處接閱合作社法初稿及其修改稿，乃知道初稿之草率，不知聽到了若干人士之意見，而修改稿之增刪，又不知經過了若干法委之修改。據其如此，吾之中國合作社法論，不能不再三斟酌而屢易其稿，蓋於法學初無素養及合作僅有淺識之人，不能不失之於陳謬過高。則較鬆弛，而企望太奢，組織粗疏耳，惟真如此，以是於前實業部提出合作社法修正草案時，亦嘗一再慎重，如於第八卷合作月刊所表示之意見，即爲有案可覆者。故時至今日，仍持往見，以吾國之合作建設始終不曾脫去試驗時期，即以最近之十五年間來說，始而日，信用合作，繼而日，農村合作，近而日，縣各級合作。在這縣各級合作組織付之實施的時候，而號稱『合作社變時期』來臨者，自不免張大其詞而擴大其勢的從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而攻擊公布甫七年之合作社法，即攻擊合作實驗未踏

正軌而尚不能鑑定確有不適合的，合作社法之爲自由爲故。其實合作事業之已形成人民行爲而國家設法予以規範之，使適應其生活，是此種齊一步調之法律內固自由與放任、良非法學理論上自由主義之自由也。換言之，法之爲法，皆具有其強制之性能！然則大綱爲強制，合作社即爲自由與放任，似不免與法理常例脫節而專論法式，所以去年（三十年）全國合作會議中所決定之修正合作社法案者，即成爲合作法之繼制問題！

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對合作社法爲特別法，即合作社法爲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等之法，亦如合作社法之與民法及民法之與合作社法一樣，（不過大綱未立法程序只是政策之綱領，茲以準特別法附之）而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適用，以特別法爲優先使用之法。如其事象上之約束，爲特別法所未規定者，依普通法（大綱第二十六條）。反之，特別法與普通法衝突者，普通法所定無效，即所謂後法優於前法，此常例也。譬如以合作社法與民法來說，若發起合作社組織者，須約集七個以上之設立人，即優先使用特別法的合作社法起草章程呈請設立之。在合作社成立以後，因經營上發生了債務問題時，則在特別法的合作社法上，除了原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其他一切爭執之解決，悉依普通法的民法之債務行之。同樣今天如有發起縣各級合作社者，即優先使用特別法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並參照合作社法可能適用之條文起草章程呈請設立之。在普通法的合作社法之可能適用者，即爲特別法之無規定使然，反之，特別法有規定者，不受普通法之限制。不過從大綱以視縣以上之合作社的進行，則全不受特別法之限制，以大綱明明白白指的是縣各級合作社也！那末，由於法式各異，適用不同，而該兩法何嘗牽涉到編制問題，而須合併爲一呢？

自然，要把合作大綱與合作社法合併，亦不無理由，但不是合作政策及其實施綱領的理由，而是法源之三中的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五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不過從修正案中檢視，大綱上併來之條文，是否全屬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呢？此其一。然而修正案中從大綱上擰來之條文，似還有於縣各級合作社完成後，即不需要者，此其二。即使於修正案中全併大綱，之應法律規定之事項，但大綱是不是廢止呢？此其三。假如大綱上之條文併入一部份於合作社法後，依然存在並

行，則又何貴乎修正案之提出呢？此其四。詳併而不能盡，以其不能盡而反並存，那又何不依法理常例而以普通法與特別法行之呢？

假如此述理由不能阻止修正案之提出時，則須請提修正案者，先行提出變更合作原則之「法案原則草案」於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見立法程序綱領四條之二）。原來修正案對二十一年九月中央第三三五次政治會議所決定之合作社法「大原則」，除一人一票及法人之規定外，大概都變更。

尤以性質（主客），業務與社員分配（不取交易標準）等之變更，超出了總理選舉與合作精神，這不能不先訂出法案原則草案於政治會議以示慎重。因爲依立法程序綱領；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有變更時，尚須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四條之三）。自然，各院之各部會均得以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但如手續欠週，於立法院通過尚未經國民政府公布前，政委會會議亦得決定立法原則，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五條（原未，合作社法修正草案之提出，與其增加立法院之麻煩，及政治會議之補正，不如依照手續竟提法案原則草案並附修正案全文呈請決定（四條之五）爲得計；因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第四條規定「立法原則」爲其討論及決議事項之一。（此雖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職權，然手段上似不可少）

法案原則草案既必須提出，但是否能如變更者予以決定，誠不得而知，同時修正案之間題太多，自亦必須就其修正者而修正之。這似乎是義不容辭之事。是以不顧鄙陋，特從條文中抽出成問題者，述之如次，俾從多數意見中得一正確之決定。

第一條 吾前文所論，完全是基於理論上本質上之善惡與解說中，企求獲得保留原條文者。在本文呢？特提出原條文爲合作社法案十大原則之一，如恐所變更甚，不易獲得中央政治會議之通過，爲省事計，那不如認之爲那是硬性的保留！

吾曾於三民主義合作理論的基本認識中解釋本條之意旨：（甲）合作者，人之積也。積人之條件在「依平等原則」而建於「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並且這一種積人爲總理選舉中「國者人之積，人乃心之器」的縮影。（乙）作者，事業之經營也。經營之條件在「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並且這一種經營，爲季特之「沒有商人之商業」的，不以營利爲目的者。（丙）社者，團體也。團體構成之條件在「其社員

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並且這一種團體，爲非國家化之共和國，乃以國家合作化成其國中國。吾之作此解釋，在以原條文爲博大簡略之法律文字，而不能以整壞之說明文字爲之也！

又經濟之利益的解說，是由其與社會間互相調和之結果（見拙著中國合作社法論四十二頁（以後簡稱法論））。所謂互相調和而言之經濟利益。豈非社會經濟而爲個人經濟乎？

第三條 吾前文所論意旨與第一條所述同，不復贅。在本文呢？以其爲十大原則之二，仍擬作硬性的保留，關於這，在初稿及其修正稿中，曾有一處之修改。終以其原則，爲取自總理遺教而作變之原則，未便變更。據前引銀行法報上發表意見云：社種根據，一自給而不不行，反失信仰；吾未見其當也。但今修正案於此，亦非未見其當也。證明，僅爲農業工業廣義說之，爲狹義說而已。關於狹義說，實出於意料之外。吾當時對農業工業所力陳者，除一則是關於生活關係之有種種不同，二則基於總理之遺教外，即惟爲是對業務言，而不以行爲標準，更是對人言而示與階級說無關。縱使對人言之義詳，亦不過是對人之職業言，而這一種職業仍不過是「產業門中民技術關係而分爲初級生產與次級生產而已」。（見國際勞工局產業分類法）。是爲業務說最有力之證明（一見法論四十七頁）茲再補充之：廣義農業工業說之最工業說也！

第四條 還一條，原法爲十大原則之三。今修正案於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及爲不得少於三倍，則未具理由，不知何取？如謂本法案之大綱氣味無太濃厚，那末，應規定爲不得少於五倍（大綱第六條）。今不爲五倍而爲三倍，豈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運用不同而有斯異？曰：非也。此乃聯合社（見後）與單位社之不同耳！其實不然，以過去兩股金額之籌集經驗論，無一社不是起碼額，然而社員和恩無一社是最起碼額，如保證金額起碼額少，亦如股金起碼額一樣，不會加一點的。然而倍數，可以多吸收存款，（第五條）亦可以多活動貸款（金融機關用定以責任之舉發爲限）。還一點呼應，豈竟忘卻忽略第一條所謂社會經濟之意義呢？抑將修正此以待大綱之修正或廢止乎？是本條之應取寬而反取窄，殊與第八十一條之相突，其自然之爲愈也！

第五條 這一條，原法第三項之規定，乃尊重社會經濟，又以其有互通調和之效益而特別爲加重保障之舉，亦是對存儲債權者之加重保障，而對經營信用業務者不能不示以限制或者管制之意，這與原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有着一貫性。修正案未明此意，乃使本條與第四十二條變特殊為一般見後）。換言之，如本條不加限制，在自由與放任的兼營情勢之下，或任一般誠諾非無限責任的非信用業務似富有一大危險性之經營者，萬一不幸而侵及信用業務時，不，甚至侵及信用業務而失敗時，則對於有關社會經濟安全之存儲債權者，由誰負其全責呢？試問財政部之須管理銀行和錢業，不是爲了保障社會經濟之安全嗎？吾以爲合作者，吾以爲合作者，會經濟主張者，（如修正案之第一條），應該知道合作金庫規程之限制其業務（第三十七條）是有見地之事，爲社會經濟的主要之貢獻，於本條即不能忽略原法主管機關之核准而並可攬創兩字解決之，（此係二十八年十一月逐步的修正）。自然，這在縣各級合作社當以大綱爲依據，誠不受原法第五條之限制，以其爲特別法也。不過，究之實際，凡兼管信用業務者，依保障社會經濟之理，勢必在大綱上增加一點活的強制性，庶乎在不欲含有自由與放任意思的主張下，不會有純乎之自由與放任意思的行出現！

第六條 這一條因第十四條業經刪去，原法亦應予以修改，合作社之業務區域或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管營團臺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取具有呼應也！

第七條 這一條爲十人原則之四。查免稅之得字，應加研究。在初期，似應爲免征，在相當時期宜爲得免征，此即合作政策之實施，有其重輕急緩之時間性也。若其不然，稅收機關大非所願。原來稅收機關之非輕合作者免稅者，嘗稱各種業務均由合作組織經營者，則稅收將無着也。試問財政經濟兩部會商之合作社免稅標準者（營利非營利之別）能處處通行否？今去此得字，誠屬乾脆之事而復有助於免稅標準之解釋，但有營利之業務，或有辦法之事業，其自身亦不存乎免稅，而稅收機關看到這一筆財源，亦不必許免掉。因此，不能不以委特所論『納稅爲國民義務』一語爲然也。且以現在之稅制論，你在求免營業稅所得稅，但他要征的是直接稅，

而他對運銷屠宰之類，是征的消費稅！那末，根據合作社法，沒有直接稅消費稅得不得免，又成問題也。所以吾不主張修正合作社法之本條，擬在強制性較大之大綱上增強央稅之強制，豈不更有效乎？

第八條至第十四條（第二章）吾前文所論，是就全章而言。現在更分別論之。（一）第八條特別指總鐵保合作社與專營合作社，明為兩類，一毫然是與第三條之一種業務或數種業務之規定相呼應，即一種之經營與數種之兼營也。同時表明了第三條之二種：數種為各自為政，而本條為強制也。那末，嚴格的說起來，要分經濟，大綱為最寬，仍達大綱，即強制的從其強制。如與不強制者一列，則非相應而相衝突也。殊非法之理宣！（二）第九條之規定，組織鄉鎮保合作社，在合作政策之實施綱領（合作大綱）於三五幾年中完成其任務，即不集於活的合作社法中，無所用而死蘇文，故與前條同在應刪之列。（三）第十條於保證責任強制之規定，同來自大綱也；但第四條已分為三種而此獨取其一，亦即普通法特別法之尋縫不分，應與第八條同科。而且入社者為公民戶長，適與第十八條之中華民國人民云云有衝突，殊失法之一貫性，似又應與第八條同科。（四）第十一條應與第九條同科，因為二分之一以上之設立人，及不設保社之規定，係肇始時之現象，以後即不存在。（五）第十二條之規定專營合作社，在大綱可以優先使用，應與前條同科。（六）第十三條之第十九人，與十大原則之五德突，而且七人之立法例，中外有之！更非不經立法律程序之規程條例之立法所可比也！（七）第十四條名稱之表貼，總依原法之規定，不言贍資養主！

第十九條 這一條採用原法，殊有見地。先是第一項，但書中已經表示合作社法入社員是以非營利者為限，從此亦可以聯想到，不是確確實實的證明合作社之為法人的性質，是否以營利為目的者。所以修正案於第一條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規定，呼應雖有餘，然於原則所之條文之解說失其文從字順，又將奈何？所以有本條即不必贅於第一條也！

第二十一條 若之所以一定主張特別法與普通法分別實施者，因當法理常例，然而在這一條亦為分別實施理由之一。因為第十一條之入社為公民，為公民而為戶長者之強制入社並不須介紹，然本條又必須介紹者，似為專營合作社之入社理由也。可是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又明規定專營合作社如此那般，在本條是否指專營，倘恍難定也。這樣一來，豈不是要使

合作社法成為四不像之法乎？那末，要使法是法而大綱是大綱，非各別運用不可！

第二十二條 預備社員而不及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這是一種錯誤。大體一般多認無限責任合作之專利品，因此本條亦特別指明有限責任與保證責任合作社有預備社員，而理由中亦只以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為例，亦俱消費與生產合作以有限或保證責任為專利品者。由此言之，另一個看法，預備社員只宜於信用業務以外之專營社，而小不宜於有信用業務之兼營社，假如兼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有預備社員的話，那只生產部門者消費銀行之預備社員與信用業務部門無關。這只要合於修正案之規定即行，弗若研究所謂之兼營合作社組織之鐵律。（內容分四種亦稱四鐵律）即可以不問。謹奇一點也無關係！

第二十三條 在合作四鐵律中所謂之債務社員，亦可用以釋本條，即因債務是社員，所以就不問社員之為新為舊，即新舊社員均為社員。像這樣，於合作社所負之債務為對內為對外尚不能明瞭乎？今修正案必曰對外，豈原法為對內而特為之標明以免錯誤乎？自然，吾人如對於合作社必須向金融機關貸款而忽略其召集金者，合作社之債務自是對外，然則社員存款於社內之債權，豈非對內乎？所以本條就原法而增加對外兩字，似乎有點牽強，不如去之！

第二十四條 在目前總社股金額之多少，是質減量增之問題而不是以公司法或法律的問題。如以公司法為修正案之立法例，那是出極錯誤！須知公司法與合作法在戰前之金額是十與一之比。今天一般公司之募股，恐起碼數不持不差二十元而是一百元或一千元以上了。那末，修正案之定為二十元，只能向物價指數中去擇一相當數字，而於理比中說明本條之修改正是根據某物價值之上倍似乎切實多也！

又目前若干新組成之深合作社，仍多依照原法定每股金額為二元。爲了這一點，將來在施行細則應規定補救之謀。即本法施行前所定之社股金額，須承認其於本法施行後第一或第二個年度終了時，變更其規定，因為移於年度終了時，一來要清算，二來決算後要召開社員大會，省得中途變更，增加麻煩也。

又由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搬入本條之第三項，折合現金四字，固未自大

編，但不如原文之佔定價值四字來得恰如其分。至增加勞力兩字，亦來自大綱，但是否相宜，請參閱法論八十三頁。

第二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多少之規定，為十大原則之六，修正案新增第二項為法人社員認購社股之規定。惟條文中有法人對合作社認股提倡一語，當無合作金庫章程中提倡股之顯明。然而理由中則謂法人認股，多係出於公益的及扶助之意義，其認股愈多，合作社所得便利愈大。是可推定的提倡股，以其利人之多而不知從社員本身一般由自集資金之促成以企自給自足也。須知提倡股之來，乃過去幾本局所玩之花樣，至今仍有其為始作俑者之想，豈宜使一般合作社甘蹈前轍呢？要不蹈此覆轍，似乎該一貫的反自由與放任而加以強制，使不為進行上附麗，即不強制乎彼而放任於此。否則，萬一提倡股變為收買價格時，又當怎樣？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回事！

第二十八條 本條為應修正而不修正之二，殊出乎意料之外，因為原法第二十條社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以之擔保債務。換言之，同意後即行，但如社員真的不履行債務時，則處分担保品也，是否違反修正案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呢？那末，合作社只可同意轉讓，而不能同意社股擔保債務，故本條最後七字，或以之擔保債務一語宜刪。良以社員間於合作社均屬相互保證，何須有此？

第二十九條 本條為減少每股金額及保證金額時手續上必經之規定。以減少每股金額論，約分兩方面：積極方面，如將來公有財產增多時，例如公積金多不足保障一切債權時，社員可以減到每人一股，而此一股之金額可以減到法定的起碼數；但這一種減少全無一點問題，而問題在消極方面，斯為立法之本旨也。例如合作社折了本，追加損失金以資填補，而社員不同意，那祇有減少每股金額以企於填補損失之外，以符股金之實際，即等於財股打折扣也。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可能辦到，但以不損及債權為條件，而本條即全為債權人而設也。不過本條之規定，在原法是二十八年十一月從施行細則上搬來（廿一條）又可惜沒有搬其損失分担（十一條八款），不無駭異之處！須知這兩事必須互為因果。就是說，為甚要減少每股金額呢？因為所減少之每股金額，提去補償損失分担去了。反之，如何填補損失分担呢？大家如不願繳損失金，那祇有減少每股金額了。社員們不拿

現款填損失，何樂而不為呢？不過總覺這樣的規定是細則受了其他立法例的影響，而原法是上了細則的當。所以修正案於此，除照錄原法外，並將細則上之損失分担照錄於第十五條。如以吾前文所論衡之，則修正案為不知選擇而將跟着細則澈底底凹陷下去，而縣各級章程準則中之以股金抵補虧損者，得此亦足以自豪也。同時，第三十一條之彌補累積損失六字，因修正案之徇乎細則，直可取銷，以免衝突難遵守也！

第三十條 本條為應修正而不修正之三，殊成疑問——因為第二十四條之社股金額已增加十倍，何以不開放股息呢？息率不開放，實為自集資金之障礙！這何能以人的結合不重資本孳息而忽略資金之運用呢？吾以為過去股息一分，貸款八厘，現在貸款一分，股息應為一分二厘，而且年息一分二厘，剛與貸款月息一分相等，誰謂此為不公平呢？

第三十一條（二）本條為十大原則之七，終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修正一次，並不覺其正，到今天仍擬快機提出恢復其舊之意見，因為合作社之需資金，不問信出業務非信用業務，若關於自集資金來源之一的公積金，致厚於信用業務而薄於非信用業務，確係自殺政策。同時一法而兩樣規定，豈無不平之感呢？所以主張一律提存百分之二十以上，據此社股金額之二倍時始自定提存之數。（二）本條的問題，依吾之觀察，不在以上和以下之配合（修正案之如以下兩字等於第二十三條之加對外兩字一樣欠妥）而在總額兩字之運用（見法論九十一頁）。吾以為總額兩字是對公積金而言，其餘作第二次之兩分的分配。例如直接稅之征所得稅，即以第二次之百分的分配為準，蓋重視公積金也。修正案之對總額兩字，似感到麻煩竟予刪去！（三）公積金公益金之為以上之規定者，有優先提夠之意，而酬勞金則為硬性之規定，即不得為多減少。又公積金公益金之優先提夠，是與分配金伸縮，即多提前者少分後者，而不是與酬勞金伸縮。所以酬勞金如規定百分之十以下，則可因提夠公積金公益金而等於零。如分配金等於零，在每一個社員可以享有其公共財產，試問酬勞金等於零時，出力者不得其酬，誰肯為社的事務與經營盡力呢？所以作以下之規定，殊失人情！

又本條第三第四兩項，為應修正而不修正之四。這與過去金融機關賸貸款時之扣存股金為同一錯誤。公積金與股金在帳上同表示於負債科目，而對方即為資產科目。在資產科目之表示，自不一定是存儲銀行。尤其是以

低利存出而以高利借入，損失殊不質也！

**第三十二條** 交易分配，爲十大原則之八，今變爲個人經濟之見人有份。吾於前文深引爲憾！若這一個原則不幸而不能維持，則打破一人一票制又何所惜！那末，三民主義能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之三民主義合作理論亦難存在，這當然是鴻門主義的合作運動中國本位論之天下而無疑也！孟子曰：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吾謹誌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第四款自謂退社四字與原法意思一樣顯明，而不一定加以詳解者；但修正案恐其把鄉鎮保合作社社員強制不到，所以加上第二項總鑑保社社員在全戶遷出業務區域，始得自謂退社。其實有十一條之戶長入社，而退社當以戶長爲準。是戶長也者，即代表全戶之戶長而非代表半戶之戶長也。即以父子兄弟分居論，假如父或兄爲戶長而須遷出者，其實際雖確爲半戶，然對合作社之退社仍爲全戶，以留下之子或弟雖亦爲半戶，然其因父或兄之分居而轉爲一戶之長，則其入社也。仍爲全戶而不能以半戶論，所以本條第二項之設，應與第八條等同科！

**第三十七條** 本條第二項，固係根據原法之規定，但吾於修正案有應改而不改之失。原來依照修正案中所應的理由，本項應規定爲「前項出社社員股金之退還，除經營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外，得以貨物償付之」。因爲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中之一「或其他財物折合現金繳納之規定」，並未指定爲第三條第三款，而且以社員之半產品退還社員與社員之必需品退還社員，有何不可？爲求法效之平等與一貫，似依吾之修正爲佳！又第二十四條之勞力入股，未定退還方式，豈仍以現金折合退還呢？

**第三十九條** 原法之未規定部份退股，似非缺漏，因爲部份退股並未放棄債務，何必增加本條而表示解除限制債務責任上之時效呢？而且部份退股必無妨於社之進行，這何須限以年度終了時，又何須限以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呢？假如部份退股並有妨於社之進行，或爲理事會不許可時，只好聽其於社員間商洽轉讓之，亦有法的根據（第二十八條）。所以進一步論之，法上只定退社，何必多此一舉如上部份退股這一條呢？而且有修正第一條的理由中既不顯有股金變動性之存在而鄙其爲任意，難道這裏有真理之存在呢？此又一矛盾之呼應也！吾以爲若要規定，必須在一百年

以後方有則效上之利益。那末，這是後一代人之事，爲其祖宗者，當不必爲之就心而增加自集資金進行中之無謂麻煩也！

**第四十二條** 本條第二項作概括之規定，實未了解原法之主旨，亦如未了解第三十一條規定「以上」之重視優先一樣，同時亦是未了解第五條所刪去之條文上的聯繫。所以吾於原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所定，持保留之意見，即不能以縣各級合作社之施行兼營制而抹殺之，以本法非大綱之施行細則也。自然，丁鵬翥先生在第一次全國合作討論會中之意見，頗覺其所科於理事之責任不免太重，但不幸而存儲者失去保障。以後誰能相信合作社之存儲業務呢？而且修正案以丁先生之不願加於信用業務者，而以之加於一般的業務上，豈不嫌過重呢？（參閱法論二二六頁）雖然，信用業務爲縣各級合作組織之主要經營，似爲大勢所趨，宜乎作此概括之規定。至如法效是否與原法等，則爲另一問題！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勞酬勞金，原法稍過（參閱法論二二二頁）。今修正案應改而不改殊爲憾事！這一種憾事，大約同於第三十一條酬勞金百分數之修正，在「以下」一樣。自然，在過去之信用合作時代，以低利來而低利去！誠然說不上盈餘，而監事亦可以放棄酬勞金，但在大倡生產與運銷合作的政策之下，監事負責之事較信用業務爲多，欲其行使職權而策萬全，非有酬不可。若不予以酬，難道聽其自想辦法嗎？如覽第三十一條所定酬勞金在百分之十以下，不敷支配，何不修正爲百分之十五或竟爲百分之二十呢？若以本法之歷史關係，不便明定監事受酬，但至少應予合作社以自定權，如除章程另有規定外，監事不受某條之酬金是。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其他職員之任免，隸屬理事會，不能因監事會之有書記而抹殺「由理事會任免之」七字。須知監事會之設書記，依用人權之所在，亦應由理事會指派，不能由監事會破壞合作社行政系統而自行任免也。所以在本條中「由理事會任免之」七字不能刪！又第四十七條中用其他職員四字尚妥，但本條用此四字，殊與列舉之名稱重複，稍欠！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之具有合作精神，賴有此十大原則之九的一人一票權維持着。如不幸而同第三十二條一併而至削則削時，在吾之修正案的修正亦不必作也！原來在合作研究中，不是沒有打破一人一票權之結論，或爲修正者未之見也。因爲在愛梅里諾之合作研究的結論中，即主張以社

員所交於合作社之數量爲行權之標準者，在彼之舉例，固着眼於生產品製造品之類而全未涉及社股金額之多寡；然其自己亦深爲了解其方式而不能不懶惰與資本主義之方式相同也（見農村合作月報二卷四期）。其次是過去全國經濟委員會花了相當的代價而請來研究中國合作之美國運銷合作專家史蒂芬氏，特別拿出他運銷合作的見地，指責一人一票制度爲妨礙大地主參加小地主組織之障礙，（見該氏修正中國合作社法建議書）蓋美國運銷合作之成功，大概是不需此合作精神之故，然而中國之國情，即大地主小地主之存在，是否與美國相當呢？所以在愛梅里諾認爲與資本主義氣味較重之方式，殊無採用之必要（參閱法論一二九頁）。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 這三條應與第二章各條同科。第一本法不是大綱的施行細則。第二有流動性之合作組織是否予以嚴格之管理一反過去行政上之作爲。第三代表大會四字以在本法爲好，抑在施行細則爲妙，似應以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五條爲斷！如果沒有一定之標準，凡關細則之規定均列入本法，那末，細則可以廢也！

第六十四條 原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職員列席陳述無見被刪，不知是否認爲當然之事；但無規定而聯席會拒絕列席時，當怎樣？反之，無規定而列席，是否違法？由此言之，如該第三項者似無特別標明之必要。

第六十七條 原法第五十五條擬保留。因爲第一、第二兩款解散情事，就是修正案之第五款，即有解散事由，有大會決議者依決議。其所無者如縣各級合作社，可以不問。而專營合作社似無特別標明之必要，以法爲一般而設，非特殊之大綱也。

第六十八條 及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檢查合作社除因第七十一條之合併外當然於解散後得爲重行之設立，以法無限制之文也，故第六十八條宜刪。又以重行設立如予規定，則成鄉鎮保合作社之專有的特許權，那與前條一樣失却一般之性質也。至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應刪之理由，與第六十八條同。

第七十九條 這一條爲十大原則之十，修正案改設立聯合社數量之二以上爲九以上，其理由是因單位社已普遍而又怕勢必流於少數合作社操縱之弊。其實這都是不切實際之想像的結果。因爲弊之有無是指導技術問題，試問聯合組織而被操縱，則執行合作政策之合作行政者枉幹甚麼？豈真

合作社法取放任也哉？其次單位社之普遍與否，尚須視區域而定。四川省之縣區，雷波四鄉鎮、汶川七鄉鎮、北碚八鄉鎮、試問合作社法許不許該三縣區設立縣聯合社呢？難道縣聯合社依第九十條之規定得準用第九條但書二以上之鄉鎮保合設鄉鎮保合作社爲二以上之縣合設縣聯合社乎？因此二以上之原則有保留之必要，而且第二項之「或同種類之」五字亦宜刪去，原來第二章既無存在之理由，這沿第二條各條而來之種類，怎能獨存呢？至於本條理由中所謂兼營系統者，依大綱明確是縣單位之系統而不能包括縣以上系統，彼何能與其他縣以上，縣以下貫通之區域系統業務系統相提並論呢？失於探本求源，殊無修正案惜之！

又修正案第一條第二項關於聯合社定義之規定，宜修正列於本條，否則刪去。

第八十一條 聯合社因受第十九條第二項之限制（原法十二條二項）取消第四條第三款之無限責任，確有理由；但本條似因大綱重視保證責任之故，竟將有限責任刪去，其失著處，仍不免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眼光來看縣以外之合作組織，其強制性之大，實超出大綱也。與其如此，何不如乾乾脆脆的連專營社亦不加考慮，直把第四條修正爲保證責任之下，而尙以有限無限責任作擺設呢？同時更把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保證金額，與本條所規定之五倍統一起來，豈不更見加強呢？這樣一來，前後調和也！至原法第二項之規定在修正案認爲計算時頗爲困難者，乃在無一定倍數之表示的文字敘述，非真計算困難之規定也，試細叩之必豁然貫通！

第八十二條 依合作社初稿說明，聯合社只有縣、省與全國三級（參閱法論一四五頁）而合作社系統說明書中之區聯合社，乃發動聯合組織之起始現象中一種臨時的補救，毫無級與法的地位（見自貢合作旬刊十九期摘要）。爲了混淆不清，本條特爲明定三級。可是在目前因爲縣聯合社方期普遍之際及未達省聯合社之前，以縣聯合社或以後的省聯合社之聯合社縣際或省際聯合社之類，雖爭不到級的地位，然法的地位，必於施行細則中爭得之，這才算是合理之企求，根本不在求得本條之增入也。萬

一必須規定時，那在完成全國聯合社之後，這又是十年二十年後之事也，何必急急於目前即予規定呢？本條刪，則第八十三條亦隨之而刪！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之縣、省與全國性之組織，屬於聯合系統而非總分系統，在財務業務上只有輔導，協助與聯繫之權而無管制之權。必要時，縱受政府之托（意大利合作社於此有優先承受之特權），爲收上下貫通之效，亦只能寓管制於密切聯繫之中，而不能以命令強制之也。但這又不是說爲了自由與放任而要脫節籠，乃爲組織關係所造成。如在總分組織，那非聽命不可，那何能以此例彼呢？因此，想到本條之規定出來而不能行諸實際，爲了法的尊嚴，不如刪去爲妙。再不然，亦只好加強大綱上關於本條之規定，則庶乎其不差也！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依第七十九條規定上業務之關係及據原法第六條之規定，自應表明其業務。又因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已主刪去，本條即無所依，而第十四條亦不存在，本條即無所準，則本條之應刪去，當無疑義。

第八十七條 本條有只論到縣各級合作組織而沒有顧到縣各級合作組織以外之嫌。就是修正案把原法第六十九條聯合社代表之產生方式予以取銷，殊失採用多方面辦法以適應多方面情形之本旨。而若所顧到之縣各級合作組織，亦忘却丁大綱上之代表人數由合作章程定之及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的規定（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殊失忠誠！說來說去，本條又在刪去之列也！

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 這四條屬於第八章之罰則範圍。不過修正案如認原法所定罰錢爲過低，似乎宜依第二十四條增加股金一樣，比例十倍行之。即第九一條改爲二百元，第九十二條改爲三百元；因爲第九、三條第九十四條的新增條文，皆規定在二千元以下，若前兩條只在五十元以下，一百元以下，其比例所差甚大。而且水弱使人溺，古有明訓。法輕使人玩，豈可縱哉？但如認合作爲人格德性訓練者，則

第九十三條，須改輕！

第九十五條 這一條是爲中央合作金庫取得法律根據而設，其實不然；因爲有原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即爲一切有關合作法律之制定開一康莊大道，今修正案捨正路而不由，不知何故？又合作金庫規程並未廢止，其

運用還不夠法律根據嗎？又日本單獨公布中央合作金庫法是因信用合作聯合會遍於各道府縣市爲其基層組織而不需道府縣市合作金庫之故。今本法以日本爲立法例，難道要取銷縣市合作金庫嗎？「吾之新合作金融系統論」是去省級的兩級制，又理由中謂合庫性質與合社稍異，試問修正案第一條主張之不以營利爲目的者，豈合庫則否乎？若其不然，那末性質稍異四字，魯鈍如吾，殊不懂得！

第九十六條 這一條據其理由所詳，是由原法第七十五條改來，殊太失之死板，全無一點彈性。須知社會部依據原法本意，可以另定之章則辦法，名到無限量，而經此修正結果，僅限於業務推進與機關組織兩端，非太死板而何？無怪其有前一條之設也，善哉！

第九十七条 查合作事業社會團體之監督考核，自應由社會部主之，不過單獨存在，設此一條，殊無必要。依吾意見，本條連前兩條均予刪去，仍就原法第七十五條之原條文外增第二項文曰：前項法律之另定，於合作事業社會團體適用之。如此，既不失於連篇累牘之枝枝葉葉，而復得到博大簡賅之法的精神，若必他求，良非此九十九條所能盡也！

以上經吾提出意見之條文，共計五十一條連前文於此未複述之第十五條第五十二條，已佔全文二分之一的修正也。又凡屬有關大綱之條文，均須在刪去之列，非吾冒昧從事，實俗謬；誤下一着棋，滿盤皆是錯之結果！如得間擬作本法細則大綱三法案意見，以供合作當局參考。假如這一個計劃，在當局者認爲是其責任所在，不待吾之作而竟作成立，則吾欲越俎代庖而擬之計劃，亦可因當局者已作其應作之作而輒吾擬作之作，是之謂作而不作亦不作而作之意乎？

## 世界大戰中各國合作運動總檢閱

陳仲明、羅虔英合著

每冊定價三元六角

合作供銷月刊社發行

# 論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

萬 鍾 慶

## 一、合作教育要三民主義化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已為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明白確定。總裁研究總理遺教之結論亦有：「尤其可痛心的，在教育方面，大家還不知道一切教育應以總理遺教為基本課目，而使一般受教育的人，都能了解遺教來切實力行。因此現在教出來的學生，大都不成其為現代的國民，現代的新國家也不能真正建立起來，甚至弄到現在這樣危急存亡的局勢。從今以後，我們一定要竭力補救這個缺點，必須實實在在將總理遺教貫注於一切教育之中，使全國國民都能深切認識篤信力行！」

能實踐三民主義的理想，共同為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而努力。所以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應是一種行動的教育，即學即做的教育。如果合作教育不能使受教育的人由合作實踐當中去體會去把握三民主義，而祇以在合作教育課程配管表上排列一些三民主義和總理遺教科目為能事者，非本文所謂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

合作教育如何而後能三民主義化？我以為必須從心理、物質、政治、社會四大建設的實踐去說明，才不致流於空泛。因為三民主義是革命建國的最高原則，而心理、物質、政治、社會四大建設，才是實現三民主義之具體方略。以下本文即就合作教育與四大建設之實踐說明之。

## 二、合作教育與心理建設

總理遺教中心理建設的根本精神：第一，是要改造一般國民已往錯誤的觀念和頹敗的人心，使能普遍的確立「知難行易」之力行的哲學觀。不單以求受教者個人人格的提高，地位的平等與生活的改善為目的，而應進一步使受過合作教育的人果能成為建立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的三民主義國家之戰士。惟有如是之合作教育，始可稱為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

合作教育的種類不一，依對象分，有一一合作行政人員之教育，一二合作研究員之教育，二三合作社或聯合社職員之教育，四一合作社員之教育，（五）一般社會教育。依程度分，有一一高級合作教育，（二）中級合作教育，（三）初級合作教育各種。因之，合作教育之內容與實施，當然不能一致。本文所謂合作教育，是專指一種以合作組織為本位而實施的教育，亦即合作社社員之教育。所以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之實施，不是講討三民主義課程，更不是喊口號貼標語，而是要將三民主義發揚健全，組織的健全是絕不可能的，這也就是大學中所說的「身修而後齊齊，家齊而後國治」的一貫道理。至於心理建設的有效辦法，總裁曾經

暗示過我們，就是要「力行新生活，一方面以身作則，一方面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全國國民由生活的革命達到心理的建設」也就是「先從衣食住行做起來，實踐並發揚『禮義廉恥』的固有德性和立國精神」「心理建設之要義」他又說：「教的基本要素就是禮義廉恥，如果我們養他育他，沒有使他們明禮義，知廉恥，那麼，你合作社的東西隨時可以被他搶光，你借給他們的錢，他會不理你。所以你們一定要知道，一個人必須有禮義廉恥，才能夠成功一個人，一個社會或國家，必須有禮義廉恥才有基礎，成功一個的社會或國家，而我們合作社，也必須能教禮義廉恥，才有真實的基礎。無論什麼合作事業要能維持和發展，就是要有信用，如果我們沒有禮義廉恥，這個信用無論如何立不起來，我不會相信他，他也不會相信我，所以禮義廉恥，就是我們合作社最緊要的一個基礎。」（合作人員的革命責任）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自應奉此為圭臬，切切實實從社員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當中去培育明禮義，知廉恥的好德性，以完成心理建設之工作。所謂「為大於微，圖難於易」，「幸勿以其煩瑣而忽視之。

### 三、合作教育與社會建設

三民主義合作教育的第二個任務，便是要在合作社當中加緊社會建設。合作事業之成功，不祇單靠每個組織分子的健全，而尤靠組織整體之能發生力量。如何而後能使合作社變成一個強有力的搖籃機構，便要厲行總理遺教中的社會建設，也就是民權基礎的建立。關於此有一部最主社會本質上原是一個最理想的社會組織，所謂一人一票，極端民主，社內一切均取用會議方式為公開正當之處決，均極合乎民權主義之精神。然一究其實，我國一般合作社，不但「達到會議的時候，叫囂凌亂，發言滔滔，不講條理，不得要領，一切議事程序毫不遵守，以致浪費時間，減少效率，」（總裁講社會建設之要義）而且大多數社員放棄權利，開會不出席，或縱出席而不發表意見，根本不了解四權為何物，以致社中一切狂謬少數人包辦，徒有組織之名，而無組織之實。以如此的合作社，如何而能發生力量？如何而能推動建設？所以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必須注重在集會議

事的場合實地訓練演習，以養成合作的組織能力與重秩序守紀律的精神，更將這種精神推廣到一切集體的生活行動上去，則不但合作社本身的健全機構可以建立，而三民主義下充分行使民權之準備，亦得以由此完成。

### 四、合作教育與政治建設

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的第三個任務，是運用合作組織推動政治建設。「合作政治中立」的主張，現階段已不復能成立。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早已認定推行合作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要務。十七年中央曾經規定合作為推進黨政工作七項運動之一，三十一年中央頒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推行合作，亦其一端。具徵合作事業與政治建設已具有「可分性」。至於政治建設的目標是什麼？總裁早已說過：「現在我們一切工作的總目標，就是『全國總動員』……如果政治的實施違反這個目標，就不能算是政治。」（政治建設之要義）更可見合作事業與總動員關係要。今茲國家總動員法已經頒行，合作事業應配合國家總動員而切實推動，尤為迫不容緩。何況「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在「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中，關於合作組織已有下面的各項重要規定：「各縣市政府除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宜注重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各級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成縣省中央聯合社」。「各級政府對上列各種經濟組織，得命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並直接向政府檢舉違反動員法令規定之經濟行為。」「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上述各種經濟組織，應隨時督導考核。」尤可見合作社之協助推進地方自治與從事動員業務，已為無可避免之責任。合作組織如不能在政治上爭取主動，起而自居，其結果必致淪為政治之附庸而受人管治。應如何啓迪社員曉然於得失利害之辨，並發動集體的力量，以肩起戰時政治建設之責任並以奠定民權之基礎，自為三民主義的

### 五、合作教育與物質建設

三民主義合作教育的第四個任務，是要使合作社在物質建設方面盡其最大的貢獻。總理遺教中物質建設的根本原則，「就是要以和平的手

段探（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三）發達國家資本三個途徑，由國家通盤籌劃，全體國民協力合作，來完成經濟建設，解決整個國民生計的問題。（總裁講物質建設之要義）所以物質建設也就是經濟建設。合作是一種共有、共營、共享的組織，最適於與國營事業配合，以實現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理想。故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即早已指明地方團體應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而總裁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中所提倡之八項要政，如振興農業、促進工業、調節消費、調劑金融等，均主張以合作方式辦理。去年中央頒佈「縣各級合作組」大綱，更明定「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一是可知合作組對於物質建設所負使命之重大。惟此種建設事業之舉辦，不僅是組織的問題與資金問題，其最關重要者為技術問題。在我國科學不發達與人民習性守舊之情形上，亦談何容易！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不能僅以講解簡易的合作理論與社務指導，一如過去各地所辦之合作講習會為滿足，而應特別對於經營業務之技能，因時因地，加以詳密之指導，並不斷地輔導。再應注意為各社培育各種專業技術人才，以奠定合作組織自力經營之基礎，才算完成合作教育之使命。

## 六、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之整個性

本文列舉四大建設的合作教育與三民主義之關係，約而言之，可得如下之結論：心理建設的合作教育，可以提高社員之民族道德，是屬於民族主義的；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的合作教育，可以形成社員自動自治之能力並團結其力量，是屬於民權主義同時也是民族主義的；物質建設的合作教育，可以增進合作組織之經濟機能，是屬於民生主義的。四大建設的合作教育之實施，即為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之整體，固有未可偏廢。因為三民主義的本質便是連環性的，一要解決民族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權問題，要解決民權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生問題。（總理講「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當然亦受同一法則之支配，四大建設的教育，必須同時並進，始可收預期之功效，此又研討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應有之認識也。」

## 問題解答

泰和烏家洲合作社社員並相詢問：按照合作社法，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而稅務機關又往往各執一詞，不准免征，究竟何種

編者答：合作社得予免征？何種稅不得免征？  
稅合作社得免征？何種稅不得免征？  
有其規定，但主管征收機關自有其規定，並非凡是掛了合作社招牌，皆可享免稅的待遇。茲依照瓊法令解釋列舉合作社得否免征各稅如下：

一、合作社所用各項憑證免貼印花，由社員之間相互使用之。

二、合作社得免征兩項稅，但如其純利達到過分利得稅課稅標準，便應依法課以過分利得稅。

三、合作社免徵營業稅，但生產合作社不得資生社員之生產或製造品，運銷合作社有生資受其社員之委託代銷產品及徵集並收賣其社員之產品從事轉售，如合作社業稅違反上項規定，則應照章課稅。

四、合作社採購原料或成品涉及統稅範圍者，仍應照章納稅。

五、合作社不得請求免徵市消費稅。

長汀城南鎮合作社理事王有恒問：保社理事會主席當選為鄉鎮理事監事？

編者答：查社員社理呂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爲鄉鎮合作社理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七條早有規定，另據社會部合作社業管科局解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電復吳南省合管處）不能。

長汀城南鎮合作社社員李華問：目前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有依交易額之多寡比例分配者，亦有依股額之多寡比例分配標準者，但事實上，平價物品之購買與社股之認賬，悉以高級人員最多，無論用何種方式分配，均不免發生不公平之結果，有無良法足資糾正？

編者答：半價品之配售，係以社員及其家庭人口數之多少為準，所謂高級人員購買特多，如果非出於人數多，自然是未認真實有按人頭調查如何始能確實，但調查登記之後，如何始能真確執行，不許高級人員予以取予求？仍然參照合作社社員之嚴正不阿始。

編者答：在今日一般機械合作社不能實有民主之現狀下，合作機器化確最大之原因之一，因為平等、民主、公開是合作的起點，而這些條件若形成，須以高級人員之明瞭合作，並全體社員之遵守章程，服從決議，要也。至於按股分配盈餘，違反合作社原則，交換額多寡比例分配，自不待言。

# 教育為發展合作事業之重心！

張 劍堯

合作是經濟事業，而且是革命的經濟事業，唯其是革命的，故與現社會是不調和的，它的先天決定了它對現社會決不是消極的適應，它必須把現社會推向新的途徑走；正如霍利約克氏的名言：「它是一步步佔領敵人領土的和平軍」。因此，在發展過程中的合作事業，困難之來便不足而足。

第一，合作者的個人意圖和合作目的不能合一。這一方面是由於傳統的習慣，使合作者囿於個人利益的圈內不能自拔，另一方面是許多錯誤地劃分公私的界限，把合作社的事業和個人的事業間的連鎖性置之不顧，他們不瞭解各個人的行動可能影響到羣體。現在很流行的現象，我們可以謂之合作者的兩重人格，然而這種兩重人格，並不為一般所指摘，甚至認為一個合作者之所以其私人資本或能力去營利或從事與合作目的相反乃至衝突的事業，祇要沒有假借合作社的名義或力量，則不應該被取締，被干涉，這就是站在舊社會的環境中，墨守舊的傳統觀念，對新的合作真諦缺乏倫理的認識，因而使個人的意圖與合作目的相左而恬不知愒。這一個合作者的問題，值得我們合作者深刻的反省，我們不能像假和尚似的祇在

不與普魯國民相同，也不能在一般社會中建立起單獨的合作烏托邦來，故從根本上探討，這不是法律所能解決的問題。

然而這個問題橫在前面，實為合作事業發展之大礙，我們認為教育是最有效的方法，教育是一種誘導的工作，它可以啟發合作者的良知良能，而對現社會的觀念痛下針砭；教育之所以可貴，在使人知道擇善而固執之。合作者能否澈底地革面洗心，有無深謀遠慮，會不會敵了合作的勁敵而不自知，這都要以合作者的倫理修養去決定，設法增進合作者的倫理修養，這正是教育的工作。

第二，合作事業常易流於商業的窠臼。合作事業在經濟界還不能構成一個完全獨立的體系以前，為着經濟上的需要，不能不和一般商業發生往來，例如生產合作社產品之經過商業市場達到消費者之手，消費合作社物之購自商業市場或製造工廠，合作社資金有賴於商業銀行的貸款以補充其不足，這都是合作事業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之事，祇要能保持合作的立場，原未可加以疵議。然而事實上却因「朱者赤，近墨者黑」，一部份合作社常易流於商業的窠臼，而使合作事業的精神湮沒不彰，例如生產合作社有時過分發揮了「各盡所能，各取所欲」的原則，各取所值是應分的，但不可無一定的限度，除了維持再生產及水平線上的生活之外，絕不能不顧全消費者的需要去待價而沽，我們生產合作社要以直接減輕消費者的負擔為己任，故交易的對手，應該選擇其為消費者的合作團體，不能儘量在各取所值這一點上設想，否則究何以異於商業的利潤？

我們再把視線放到消費合作社方面去，消費合作之目的，在使消費者得到滿足，這個原則也不是像商業似的祇求銷貨額的龐大，姑將定量分配及責任購買這種高遠的理想不論，我們對於物品的種類也不是照所選擇的，並不是社員需要什麼物品，我們便設法去滿足他們的需要，我們

現社會推進一步，亦應無濟於新社會秩序之建立，在整個的社會沒有革新以前，合作者是合作團體的一員，同時也還是普通的國民，除非政府強制全民合作及全盤經濟事業合作，法律不能使合作者超然於國民地位之外，

必須在農務經營之中實施一種消費者的經濟教育。基特教授曾在合作十二

德中以酒醉為厲禁，這是從國民健康上社會秩序上着眼；在觸目皆是的事

例中，鄉村消費合作社之經營迷信用品，都市消費合作社之經營奢華化妝用品，這固然是由於社員的需要，但我們消費合作社是應該這樣做的嗎？

如果我們去滿足他們不正當的需要，在經濟放肆已是助長浪費，在社會意義上更是種罪惡。消費合作社是全體社員自己的，其所處理的物品，絕不能以暢銷為第一義，我們是把自己通貨，不是營那人之利以資已有，此對社員應該負起指導的教育責任來，合作事業的精神在此。

教育，是我們不可或缺的要務。

第三、合作思潮不能成為時代思潮。這個問題不但基本，抑更廣大，不但求諸已抑更求諸外。時代思潮真是一個可愛的名詞，它是一種無上的威權，它能使千百萬人為之風靡。我們從合作思想的過去與現狀加以忠實的討論，我們將感到這一方面的收穫是太不夠了。雖然基特教授謳歌十九世紀以來諸般社會運動之中，「合作運動成功最速，但時至今日，合作思潮仍不能成為時代思潮，合作並不能指導這一個時代」，則屬顯然，不必過分的渲染。即在法國，紹基爾教授之身，祇能使合作在法蘭西學院佔一個講座，大學裏「合作學系」始終沒有成立。許多談合作理論的人，或以社會主義的合作思想自許，或以其他主義的合作思想自標榜，把合作變成一個沒有個性的東西，且美其名曰普遍適應性；却不知道合作思想之上是不容任意冠以何種主義的，有的主義即合者相容，或更相一致，有的種論調，或許是在各種不同的社會制度之下都產生了合作事業，以致發生了錯覺。我們必須明瞭合作是人類潛在的先天意識，經過科學化之後，構成了一個獨特的思想體系，生長於現社會之中而否棄現社會的存在，最後的發展必須是合作的世界大同，故在各種社會制度之下孕育，而仍應有其共通一貫的排他性，它不是適應而是改造，它不是彌縫舊的或發揚現在

的，它是創造未來之新生命的。如果不能使合作思潮成為時代思潮，則合作事業的發展，必不可期，我們決不任憑合作庸俗化。故對於這個社會這個時代的合作教育，實為合作事業成敗的關鍵。

就合作思想傳播和發揚的工作言，在我國北大有積極圖功的必要。如從高等教育檢討，浙江大學農業經濟系的合作組，南開經濟研究所的合作研究組，中央政治學校的合作學院，復皆疊花一現，未能繼續不續，而近年來英士大學、合作專修科以及正在籌辦中的江西商業專科學校的合作科，也都祇能苟全一校的一個小部門，一所規模宏大的理想合作大學，在短期間恐不一見。於中國，理想的「合作大學」，至少應該包括農工商及金融四個學院。合作經濟不是經濟體系中的一環，而為經濟體系的總體，合作社會不是大社會中的一個小社會，它為整個社會，我們決不能把合作局促一隅。

假使我們再檢查我們中國的合作刊物，我們將慨嘆有一個發刊五千元的合作雜誌，至於內容之學術氣味濃厚者尤所少觀。許多人甚至我們合作者自己常常慨歎合作文化同志之不可多得，常常妄自菲薄，慨歎合作這個範圍（專門太狹隘），這就是合作思想不能發揚光大的由來。今天，合作思想的啟蒙運動真應該急起直追，我們必須充分地實施合作教育，務使合「思潮成為時代思潮」，則明大的合作事業，纔能成功。

以上所舉，乃其荦荦大者，在在皆可證明合作事業的發展，要以合作教育為重心。合作組織是合作手段，合作業務是合作的目的活動，這其間必須經過教育這一個階段，沒有合作教育，雖有組織不能發生力量，沒有合作教育，雖有業務亦不能保證其為合作的業務，至於合作金融本身更無意義可言，它不過是幫助合作業務發展的一種要案，故我們可以結論：合作事業的重心，全在教育其誰屬之。

## 定 閱， 批 評， 投 稿！

# 小學合作教育之重要及其目標

劉雋杰

## 一、小學合作教育的重要

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總裁已經概乎言之。因為教育發達，人民知識提高，則任何新興事業，均易於接受領悟，再麥合作事業之所以發達而有「合作王國」之譽者，實基於其鄉村教育發達的關係，所以普及合作教育，為發達合作事業的必要手段。況且我國民智低下，保守性成，對於合作事業，多抱一種觀望懷疑的態度，即令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也沒有管理社務和經營業務的能力。在這種情形之下，欲謀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則賴合作教育發揮其功底。誠如雷利阿克所云：「教育實為我們（筆者按：指合作者）進步的基礎」（見樓桐孫譯消費協會第六章）。

合作教育的對象，綜合言之，乃為全民。因為「合作從來而且不應是任何一派一黨或一系的獨占物，只好像陽光閃爍輝煌放射於一切可憐的衆生頭上」（見G. A. Vold著意大利協作運動）。尤其中國的合作運動，是全民的有計劃之行動，不是局部的放任的行動（見壽慶榮先生著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一文）。據此而論合作教育的對象，當然亦為全民。

普通所謂全民教育，就是普及教育，其目的在使全體國民不分男女，無論老幼，至少要受到國民基本教育。對於未成年的兒童，要添辦小學，普及義務教育；對年長失學的成人，也要給予補習，普及社會教育。凡是教育未普及的新興國家，它們教育開始的工作，就是義務教育的普及和社會教育的普及同時猛進。試觀蘇聯波蘭土耳其諸國，當其復興之初，沒有

的小學教育，可以培植國家基本人才，增厚國家未來的新力量、新生命；同時治標的成人教育，也可以改造的作用，加強國家現實的力量。

現在我國的國際地位，已經躋身新興強半之林，中央為應事勢需要，擬定計劃，分年推行國民教育，期於每一保設一國民學校，每一鄉（鎮）設一中心學校，復有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規定，由此可知，小學是全民教育的重心。

合作教育的對象，既是全民，即應配合我們教育政策，將合作教育的領域，擴張至小學，使其在治本方面，培植合作事業基本人才，增厚合作事業未來的新力量，新生命；在治標方面，訓練合作社社員及一般國民，以謀質的健全與量的發展。考之英法合作先創國家，對於「合作的教育，常從兒童入手」（見樓桐孫譯作第六章），所以李特教授說：「須知今日的兒童，便是他年的協作家」。這句話可謂盡兒童合作教育的重要。至於成人合作教育，「們自然也，放棄，這是值得我們借鏡的。

以上所述，是就合作本身的了揚言，若就小學的立場言，則合作教育的實施，更不容或緩。茲申述其詳由如下：

(一)就教育宗旨論，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為：「中華民國之政教，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合作事業是實行民主主義的有為政策，今世已迄宣論，無庸贅言。所以小學惟有能實施合作教育，而後小學教育之自身，愈能符合教育宗旨。

(二)就教育思潮論，瑞士偉大教育家裴斯塔羅齊（Pestalozzi）主張以勞動為教育的中心，由兒童共同勞動經營農業，學校自身的經費，也想以此維持，裴氏的這種教育理論，含有很多的合作思想。在英國新學校

中，最著名的一個便是比得而斯（Bedales），該校注意每個兒童之心智的道德的及身體的需要，同時又要顧到社會的需要；其校訓為：「各人工作，共謀大眾之福利。」意思是「行為之基礎是協作而非競爭」。還有羅素（Bertrand Russell）也相信學校應該成為一個「做的學校」，（Doing school），所以主張學校中要有種種合作的活動。觀上數例，可知合作教育在兒童教育的潮流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就行政效率論 我國小學，歷史較長，故數量，人才，設備，均較合作教育實施機關為優，以今日國家財政如此支绌，人材如此缺乏，對於各方原有人力物力，自應充分發揮其效用。然在事實上，多未注意及此。現今為減少國帑消耗，增進教育效率計，關於兒童合作教育的實施，不必仿照法國合作兒童訓練會之組織，另起爐灶，另籌經費，應由小學盡其現有才力物力，趁而實施，此非小學額外之工作，實為分內應盡之責任。

(四)就小學本旨論 小學的本旨原為訓練兒童「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準備為社會國家服務」（見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故在教育進程中，應培養其服務的精神，最為顯著。觀合作社提公金之規定，可以見其端倪，所以小學實施合作教育就，是一個良好的鍛鍊。

(五)就戰時需要論 自來人類的戰爭，類多導源於經濟的掠奪。合作組織是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若其在以經濟戰為主體的今日，舉凡增加生產，調節消費，管理運銷，調整分配，更有賴合作事業發揮其多方面之功能。小學為適應戰時需要計，應於教育進程中，激發兒童合作精神，增進兒童合作知能，實為義不容辭的急迫任務。

綜合上述理由，我們可以歸結起來說，小學合作教育是合作事業之根本，果能廣為倡導，普遍推行，則事半功倍，蓋可斷言。同時小學之實施合作教育，不僅是必要，而且是當然；不僅對合作有益，而且對小學生有益；不僅是一種義務，是以全國小學應一致努力於

實施合作教育，以樹立合作事業的基礎，充實小學教育的內容。

## 二 小學合作教育的目標

凡是不適合兒童需要和兒童能力的，都一概放棄。換句話說，就是不要違背所謂「兒童本位主義」。誠然，我們應該處處把兒童做本位，但是合作的方面所需要，或許不是兒童所需要的，甚至不盡適合兒童能力的，我們是不能放棄呢？合作教育就是為合作而設的教育，當然不能把合作方面所需要的合作教育的目標；把兒童做本位，運用教育的方法，這是必不可少的。否則，不根據合作的需要而實施合作教育，會失去合作教育的目標；不把兒童做本位而要達到合作教育的目標，也是「緣木而求魚」。現在把合作做本位，試擬小學合作教育目標於後，至於如何達到此目標，則應把兒童做本位，運用教育的方法了。

1 從羣性下發展個性

在合作社中，個體與羣體相互通係，根據李特教授的研究：「凡連帶必須各人有相當的犧牲，這一類犧牲並不是絕對無報酬、絕無報酬的犧牲，就不是連帶，這就是說慈善或博愛。翻過頭來，這一類犧牲，也不是完全計較報酬的，完全計較報酬的犧牲，也不是連帶，這就變作貿易。這一類犧牲，是以個人的利益（金錢、光榮、精神、自由）作為犧牲品，而以社會的利益作為交換品，這一類利益在於各人同作協社的份子，中協社給與種種強制力的方法，以便各人自由發展。每一社員將個人「我犧牲却一部分，而擴大社會的我。因此小學合作教育，必須從羣的整體中擴充兒童的經驗，故個性的價值，自由由羣性之價值而肯定之。此有二義：其一為羣的利益而犧牲一己，其二為一己的私利為自羣的整體去獲得，易言之，即季特教授所謂：「合作的終旨，不僅是『我為人人』，而且也是『人為人』」。一實為應有的基本訓練，由此並應用於課程範疇，教學實施，活動指導之諸方面而謀其協調。」

已往教育，偏重於知的傳授，而忽略於力的培養，自杜威「教育即生活」之說起，教育風氣為之一變。小學合作教育應謀兒童身心之健全，自為重要，而它的意義尚有更進一步者，即兒童應該知道怎樣增進自己的健康，並為合作組織健康生活之增進者，並如何健全心理的發展，而

基於合作主義的理解。進而當於教育上謀身心之健全的綜合，知與行的統一與協調。試觀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與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共同發起之合作兒童訓練聯合會，對於兒童合作教育之實施，即以此項為目標。

## 3

## 從合作實踐獲得合作知識

杜威說過一個笑話：「某市有一個游泳學校，學生可以不入水而學游泳。」把游泳的各部動作，練習得非常純熟。一天，一個學生真的下水要游泳，却淹沒了。這個笑話，是一種事實，他常常用以說明「從做中學習」的重要，所以兒童的合作知識，應從合作實施中去獲得，否則，是徒勞無功而要遭受杜威的諷刺的。

## 4 從團體活動獲得組織能力

合作運動的第一目標，就是要使社會份子組織化，這就是要使社會上各份子都加入一種有系統的團體，免除散沙一般現象，使各份子的意見可以調和，力量可以集中，自己的事，自己可以管理，民主政治的國家，本來就是有系統的團體。但是與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似乎缺少直接密切的關係，不能引起一般人的興趣。此外的組織如工會農會商會等及公司組織等，則多限於局部，不能使全體人民參加。合作運動要使整個社會成功一個有機體的組織，他不但要使沒有組織能力的農民，而且要使最不容易組織的消費者，都組織起來。（見壽光先成著中國合作經濟問題）。

## 三 小學合作教育的歷史

小學合作教育，也像合作運動一樣，其發展過程，最初是空漠的理想，不久便成為理想的實施。在兒童教育的理論中，最早有合作思想的，是瑞士偉大教育家裴斯泰羅齊。裴氏於一七七四年在腦毫夫地方，覺得廢場一處，建立貧民學校，募集勞動的子弟，創辦勞作教育，以勞動為教育

的中心，由社會共同勞動經營農業，學校自身的經費，也恩以此維持。據格林費爾德（Ernest Grunfeld）教授的研究，認為裴氏這種辦法，含有很多的合作思想的成分，所以我們應該奉之為小學合作教育，想的先覺。

至於真正的小學合作教育，是創始於英國羅庫戴爾公平先鋒社，該社於一八四四年成立時，即決定由該社的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一點五充作教育金，他們除以論壇教育金用於設置圖書和購買報紙並設立一個研究和討論問題的場所之外，並於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五年創辦了一個學校。根據季特教授在消費協社的兩段記載，可以說明這個學校的性質和目的，茲將原文摘錄於下：

「在諸先導規定這種教育用途時……不僅是屬於普通教育的；他們所注意的，還在合作教育；他們願望將後代的人，都好好地培養，使之不及上同在英國諸先導的時代一樣。」

「有一件事實，說出來却有點希奇：在西班牙消費協社實未甚發達，但是他們早創設學校以教育兒童；且辦理甚佳，是補助公共教育之不及上同在英國諸先導的時代一樣。」

根據以上兩段記載，我們可以論斷羅庫戴爾諸先導創設的這個學校確係小學；且的在「願望後代的人都好好地培養，這便是小學合作教育的營船。」

其後，英國合作社鼓勵兒童發表興趣起見，曾舉辦「獎金比試」，且將所取的論文，在合作日報、擇優發表。復由合作社或合作聯合會組織教育委員會，資助少年工人學，到牛津劍橋勞工保請大學中的「假期班」去聽講；但是一般的合作者，頗多不滿，認爲這種資本的辦法，不過是將幾個少年的工人，養成蒲爾教徒而已。此外英國合作社還不時舉辦茶話會。音樂會及旅行，兒童尤多參加，每年費用幾占教育費三分之一以上，但是這種費用不是空化的，其效果不僅可以增進社員間的友誼，並且使兒童視之，合作確是一件有趣味的事情。

一九一九年意國米蘭合作聯合會提出儲蓄金之一部，創辦一個學院，給合作者們的子弟一個每週遊息之所，藉以陶養其人格止於至善。參加的男女小孩，平均總在三四百名之間，年齡大概以八歲至十四歲的居多，資本限於合作者的子弟，全院共分十小隊，每小隊由一個成年的幹事來指揮

# 合作的教育制度

Emory S. Bogardus 作  
曹和仁譯

## 一、合作研究團之史的考察——

合作運動真正的開始是在一八四四年英國的羅斯戴爾公平先鋒社，自從那時候起，它就採用合作研究團作為指路的明星。這二十八位紡織工人建立了自主的企業，推翻雇佣制度，然而他們並不願意實在運動和革命，來解決他們以及他們妻子兒女的飢餓問題。他們選擇了一條中庸之道，以合作的方式取代競爭的實現，由人人平等的社會秩序取代以人類階級為中心而建立的社會秩序；藉着他們的自我教育，他們達到他們的目的。這種藉以達到目的的教育手段，我們可以稱為合作研究團（The cooperative Study Group）。

就是這種討論、研究團鼓舞起合作者對「合作事業」問題的性質的關心，提高了大部分社員的責任心，這是任何其他已經有了高度發展的教育制度所不能企及的。合作事業的本質既然建立在教育的基礎之上，於是這些紡織工人在 方面能夠避免私人企業的許多缺點，另一方面又能逃脫國家所有或國家管理的操縱和威脅。

將合作運動的一般重要性看作為一種教育制度，那就是本文所要注意合作研究團的理由。我們打算分五點來分析：（一）它的起源，（二）它的發展，（三）它的組織，（四）它的內容，（五）它的社會的及教育的價值。

### （一）

合作研究團可以說是起自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禮拜六的晚上，正當羅斯戴爾公平先鋒社的商店上店門之後。它之所以起，是這社的社員相聚在一起，以查理豪厄茲（Charles Howorth）及這二十八位失業工人的其他袖為中心，來討論關於他們合作事業的各種問題。因為這二十八位失業工人中的每個人都是這商店的股東，對於商店的管理，每人有一票的權利，每人都關心到商店的利益。他們團團地坐成一個圈，非正式地進行討論，討論的著重點在策劃如何機敏的行動，他們不僅討論經濟上的節省，同時討論那更為重要的——合作精神的發揮，合作原則的確立，以及根據革命的手段來建造一個足以代表「中庸」真義的新的社會模式。一八五三年羅斯戴爾先鋒社把用於教育工作的季

。紀律當然是必不可少的，可是自由的真精神，實充滿於整個組織之中。他們的課程是繪畫、金工、木工、縫紉、烹飪、家庭財政以及實用的科學等。每種課程大概十週教完，成績甚佳。最近該院又添設一處公開的圖書室，那裏有禁止喧嘩和釋疑的職員，有時他還高聲朗誦最饒興趣的一節，給大家聽。

一九二一年法國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在吉郎米愛（Coulommiers）試辦假期殖民地，以便社員子弟星期前往憩息之用，成績極佳，乃於一九二一年冬正式成立合作兒童訓練會，總理其事。一九二四年該會在阿內昂島購地兩處，修建一歡樂居及阿麗安二兩處殖民地，後來又添設三處，乃是經營三年，成效更著。一九二七年該會在尼羅城開會最大會，決議將該會擴大，改為全國組織，其目的專為防衛、教育、看護全國兒童，使之合作化，後來成為合作運動的牛力軍。該會於改組後，規定凡會加法國消費合作聯會之合作者，均可參加，所以社員日衆，經費日裕，合作兒童訓練會之基礎，亦日趨鞏固矣。

一九二七年法國教育部初等教育司，特請季特教授寫了一本小冊子，將小學生應受的合作教育，加以簡明的敘述，寄贈全國小學教師。復由全國合作教育委員會在各省設立合作教育辦事處，以便與各地教育當局及小學教師，發生連繫，以便轉導，這是合作教育推及於農村小學的第一聲，並開小學合作教育轉導制度的先河，意義甚大。

至於中國的小學合作教育，則自片斷的合作

## 2-8 合作盈餘的百分比提高，教育制度成爲合作運動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此爲合作之教育方面奠下了正規的和強烈的基礎。

合作研究團之第一個起源，可在丹麥高等民衆學校中發現；這民校遠照尼哥拉·格蘭威克 Nicolai Grundtvig 大主教的思想，在一八五〇年左右開創。他的思想是：丹麥人要從經濟蕭條獲救，必須有規則地組成許多小的團體，不僅僅討論自己的問題，並且要討論藉着互助來應付這些問題的方法與手段。在賜給丹麥的農業以新生命方面，丹麥高等民衆學校的貢獻極大，因為它使農人們發揚了合作的精神。

合作研究團的第三個起源，是瑞典的禁酒討論會，這禁酒會在十九世紀後半期發生過很大的作用。這些禁酒會不僅在禁酒運動方面有興趣，而且在討論過程中他們能使人民互相鼓勵，繼續地參加禁酒的運動；當時正在服爾斯戒律法案 (Volstead Act) 通過之後，美國的禁酒和反對飲酒的人民却終歸失敗了。

### (二)

每當合作研究團實在的發展之後，合作運動之健全地成長就會緊隨之而起。斯堪的那維亞諸國曾經遭循着這樣的路徑，並且以合作研究會之特殊價值顯示於世。據最近的報告，只在瑞典一國，去年冬曾有一萬一千各種形式的研究團開過了會，他們集中在『瑞典目前之危機』這主題的討論。瑞典全國人民的思想漸漸地一致了，而且都傾誠於中央政府，政府因此收到了平民思潮之利益。

合作研究團之教育的力量在諾法·斯科細亞 (Nova Scotia) 有過非常的發達。一九三〇年時，還只有百來個研究團，到了十年後的冬天，即聖法蘭西斯禁酒團推廣部爲中心的安提俄尼運動已經擁有了三千個研究團，其中包括農人、漁夫，以及諾法·斯科細亞東部的礦工。香普琴茲 (J. J. Tompkins) 同科底 (M. M. Condy) 以及門徒所孕育的合作研究團的理論，曾經引起世人的注意，因爲它能使懦弱而沮喪的人們重新鼓起勇氣，活力，並參加改革，在經濟上自己倔強地站起來，把互助的精神滲透在他們的心中。克勞泡特金如果能看到他的互助論在諾法·斯科細亞的合作研究團的運用中具體的實現，他將如何的欣喜！

在中國以及在東方的國家，合作研究團正在開始確立它的教育的力量。研究團正在破天荒地給我們國家的合作者灌輸關於合作運動的更充實的意義。

### (三)

合作研究團的組織的簡單的程度，就如同它的社會意義的深奧的程度一樣的高。它通常只限於十二到十五人，這樣才能使全體團員完全自然地，不加限制地參加。研究團的性質多少是齊一的，這樣

教材始。一九二三年六月伍玉璋向上海合作聯合會提出一個擴大合作教育的議，其中第一項是

建議：「初級小學的社會科及高級小學兩級中學的公民科，應分別學級酌選合作材料，使受普通教育時，明白合作在團體生活中的旨趣。」次年七月就得了李澤彭、高良濬等的同情，在他們給商務印書館編輯委制擬高小公民利時，特別選入了幾篇合作教材。在中國小學合作教育上，開了一個新紀元。一九三一年教育部編制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在國語科內，應積極採用「有關合作生產合作消費的」教材；在算術科內，應有一合作商店的研究和實習；在公民訓練中，得設合作；雖然項目過少，不夠詳盡，但是比較以前總算具體化了。

綜上所述，可知小學合作教育，是合作運動演進的產物。不過各國國情不同，其反映於小學合作教育者，亦截然異趣。我們應當研究各國已往的經驗，去其短而用其長，名過道而就捷徑，這樣才可以事半而功倍。若不問國情，一味模仿，則土性不宣，橘逾淮而爲枳了。

讀者公鑒：

本刊爲改進發行起見，自本期起委託連鎖書店經售，關於本刊定閱事項，請逕向該書店接洽為荷！

中國合作文化協會啓

才能不會因為文化觀點的過分差異而招致時間上的浪費。會議地點通常在一個社員的家裏，這樣可以隨便一點，同時又可保持以家庭作為合作運動基本的單位。集會的時間通常是夜間，每星期一次，每次一個半鐘頭，使得每個人都能隨其方便出席。關於合作運動各方面的書籍的收集，至少要備好的意見，這樣一來，每一論題都可以有嚴密的和系統的討論。作為對於合作者最具有訓練的指導員，可以補充遺缺了的材料，解釋辯論的爭點，並且歸納討論的結果，這樣，才能使合作運動有執中不偏的討論。一個仔細準備好了的討論大綱是用來作為會議的指針的，這樣，才能收到展望和檢討雙重的利益。

#### (四)

無論合作研究團是怎樣的非正式性，可是它的慧眼並不會忽略合作運動的任何一方面。它用同等的技巧抓住合作運動四大部分之每一部分。說明了這四大部分，同時也就說明了合作研究團的多樣性。

1. 歷史的部分 經驗與歷史給了我們許多教訓。失敗與成功同樣是需要研究的。陷阱和覆轍須得在合作工作中試驗出來。在這方面，研究團須得追溯到歐文理想主義的失敗，以及威廉醫生的洞徹的見解。研究團要長遠地和仔細地考察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的事業，從它在一八四四年的開始，一直到這合作社擁有近五萬社員的今天。研究團要考察擁有七百萬社員的英國合作社的成績，合作社擴展到蘇格蘭，到斯堪的那維亞，到西歐，到那合作運動因集權制度而流行的德國、意大利、到蘇聯，到中國，日本和澳洲，到印度、巴勒斯坦和南美，到加拿大、到美國等等地方，以及擴展成為包含三十七個國家的合作組織。一萬萬以上社員的國際合作同盟會的組織的情形。

2. 功能的部分 合作研究團探討合作運動的邏輯次第，按照人類需要的緩急，以消費者對於食物的需要為開始。繼消費者合作社而起的是大規模的批發合作社，地方合作社，國家合作社，以至於國際合作社。再進而討論信用儲蓄合作社，合作銀行，生產合作社，大規模經營的農業合作社

，合作工廠，以及農民的生產運銷合作社，此外，還要研究火險、壽險等保險合作社的興起；研究醫藥、醫院、牙科等公共衛生的合作社的興起；研究住宅合作社、合作咖啡店、大學區內的膳宿合作社、書籍合作俱樂部，以及合作讀書會的興起。

日本的一位合作專家在將生命的基本價值析為生活，勞動、交換、生長、選擇、秩序、目的等七種之後，於是就組織了合作社來適應其中的五種。他說生命全部的主要價值都可由合作事業取得最大的滿足，一個國家也可以合作化地組織起來，世界亦然。

3. 技術的部分 這裏所討論的合作問題，特別是研究團團員所屬的合作社的問題，是在尋求問題的解答。包括的有社員、業務、管理、勞工、立法、娛樂、社會、教育等等的問題。地方合作社本身的問題是最急需要注意的主題。關於補救和提倡的方法，研究團要仔細地預備好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關於某合作社的每一種新的發展，都會在研究團中惹出騷動，困難被指了出來，克服困難的計劃也被提了出來，討論因此推遲了許多。

4. 意識形態的部分 這至少包括了七種合作原則。這些原則是自羅虛戴爾先鋒社所提出的六個目的和八種方法推演而出的。這些原則在許多國家，在許多不同的環境之下都實驗過。如果是過分地違背了這些原則，其結果常常會失敗的。合作社要討論這些原則及其發展，以及可能與這些原則差異的限度。這七種原則可以簡述之如次：

(1) 消費者經濟制度——即是依照消費者的需要的組織，或者是包括了消費者的人們的組織。

(2) 普遍的參加——沒有階級、黨派、種族、或宗教的界限。

(3) 實業中的民主制度——即是把政治的民主制安置在日常生活的一個主要的方面，經濟方面。

(4) 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攜手——把買價和賣價弄得差的不遠，避免競爭的浪費，剝削的商人制度及對於任何人的不利。

(5) 互助的動機——或自發的合作行動以求公共幸福。

(6) 持續的教育——在合作事業的每一步的進展之前，舉行團體的討論。

(7) 和平的社會革命——消除爭奪自然資源以及其他戰爭原因，在人們生活及國際之間建立起合作的精神。

屬於以上四個部分，研究團所要研究的有如下表：

3 丹麥與挪威	8 印度、巴勒斯坦
4 瑞典與芬蘭	9 諾法、斯科細亞
5 西歐	10 美國
6 集權主義下的歐洲(德意)	11 國際的發展
7 中國、日本	12 蘇聯
第二類：功能的	
1 零售合作社	7 健康
2 批發合作社	8 住宅
3 信用與銀行	9 大學區
4 生產者合作社	10 自助合作社
5 農業	11 出版合作社
6 保險	12 合作讀書會
第三類：技術的	
1 社員與業務	7 娛樂設計
2 管理與商品	8 公共活動
3 記錄方法	9 少年活動計劃
4 勞工政策	10 研究的促進
5 立法政策	11 應付反對派
6 推廣政策	12 問題的研究
第四類：意識形態的	
1 消費者經濟制度	5 互助的動機
2 普遍的參加	6 持續的教育
3 實業中的民主	7 和平的社會革命
4 生產者消費者之攜手	

合作讀書團得加以特別的注意。這是讀書團的重要的一種，它包括書籍的閱讀和討論。讀的書並不必都與合作運動有關。標準的方法是團員中每個人都得選購一本新書，或有關合作，或是小說，或非小說都可以。不過，這些書籍必得有一半是與合作運動的一些方面有關。每個團員平均所費不必超過二元五角美金。合夥的購書，可以享受百分之十或十五的折扣。每本書的裏頁貼上一張表格，允許每個團員借閱三星期（或二星期，或四星期，按讀書團的規則而定）。每三星期之終了，團員們集會來討論按照規定的那十本書中的一本。在三十個星期之終了，讀書團把這些書送給當地合作社的圖書館，或由每個團員依照自己的股份拿回去藏在自己的圖書室。於是讀書團的第二次計劃又得開始擬訂。依照這種方法，每一

團員只要花一本書的代價，就可以閱讀十本書並聽取關於十本書的而且，合作事業所收的成果更大——合作精神的發揚。

### (五)

合作研究團的價值非常之多。根據前面幾頁關於它的活動的描寫，研究團(1)能對合作運動四大部分的每一部分給予一種擴大的完全的基本的了解。無論學校，大學，書本，及其他任何場所，都不能為人類生活的一「中庸之道」描繪出如此一幅完全而深刻的圖畫。(2)第二種價值是促進合作精神的加深和加強。在一個消費者合作社內，據調查出席社務會議的有百分之八十五加入了合作研究團。儘管你假定環境的惡劣和不利，這百分之八十五總是到會的十足人數。如果撇開這紀錄不談，那到會的只有百分之三十或二十的非研究團員的社員，這樣，研究團的價值便昭然若揭了。研究團的團員很少談及一分一毫的私利，他們較之非研究團員的社員更多注意到合作精神的創造。

(3)對於任何包含有社會改革計劃的運動，研究團具有優越性。研究團特別有利於羣衆會議的技巧方面，這由於它的較高的完整性使它能激起真正的和持久的興趣。它較之正常的夜校更為適當，因為它具有隨便易行的性質，團員伸縮的程度較大。在利用報紙及無線電作為教育的工具，研究團有很大的便利，這因為它着重在專家指導下的事實的討論，不受宣傳的束縛。(4)研究團作為普及教育的方法的價值，很少受到教育家的懷疑。它是學習的最自然的方法。它使人得到全般的學習和理解，是在一種啓發人思考的條件之下，而不是像在大學一樣的教人模倣的條件之下。它在學習的過程中激發人的責任心和行動。它不僅教訓合作的價值，而且發揚日世界所追尋的合作活動之真精神。

(5)合作研究團是人類行為邏輯的和教育的次第中之第二個單位。一個單位是人們共同的遊戲。要人在一塊遊戲比要人做任何別的事情更容易。這種潛在的社會過程之第二方面是人們的共同思考。研究團很自然地提供了這一步。合作遊戲之後就是合作的思考，現在這過程準備踏上第三步，即是共同工作。在美國，人們已經跳過了第一第二兩步，立刻要求行動。可是這樣的計劃會產生破壞作用的結果。要合作地，不要競爭地，參加共同的遊戲，要在有激勵性的合作研究團中共同思考，要為相互的幸福而共同工作——這是人類行為邏輯的次第，也是教育家所要探討的基本的模式。

特載

# 我國合作事業的現在與將來

本社重慶航訊：社會部谷部長於第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發表合作論文一篇，題爲：「我們合作事業的現在與將來」，其原文如下：今天是國際合作聯盟會規定的國際合作節，到現在已經三十一屆，中央黨部方面，在民國十九年即響應這個國際的節日，規定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本人願藉此紀念的機會，將本部推進下的合作事業現況，作一簡單的報告。

社會各界管全國合作行政，推行全國合作事業，到現在已經兩年零七個月了。我國合作事業，過去已有基礎，近年來因中央對合作運動的重視，金融機關的協助，和社會人士的努力，各級合作主管人員的用命，發展更為迅速。本部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包括加強合作行政，推進合作組織，充實合作業務，辦理合作教育，改善合作金融，舉辦合作實驗，推進合作競賽，辦理調查統計八大項，現在就照着這八項，說明我國合作事業的現況。

從加強合作行政上說，第一是擬定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各省市都已遵照指定格式，編造送部於本年度起切實施行。對推進合作組織，發展合作業務，改進合作金融均有詳密計劃及進度，希望在三年以後，完成合作事業的體制，以改造社會。

會經濟。第二是調整各級合作行政機構，遵照院頒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和「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從事調整。到目前為止，設有合作事業管理局的省份，有陝、黔、豫、滇、綏、贛、川、浙、粵、桂、甘、寧、青、晉等十四省，湖北、贛、福建、由社會處主管，湖南、安徽、江蘇、山東由建設廳主管，重慶由社會局主管，西康在調整中，設置合作指導室的省份也達十八省市，第三是修訂合作法規本部接管合作以截來，至目前為止，制定及修正法規共三十一種，最近合作社法修正草案業已脫稿，即可呈院核轉立法院完成修正手續中。此外，如辦理合作社考核獎勵，合作人員年終考成，補助合作機關團體經營，以及視導地方合作事業，在合作事業管理局下設有合作工作輔導團，在東南，西北及陪都附近各區輔導合作事業等，均有績效，不及詳述。

從推進合作組織上說，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根據浙江等十八省市所報數字，計單價合作社數一四九，六五〇社，社員數一一，四一三五一一人，股金數一五四，七五四，五七二元，一內中鄉鎮合作社有五，〇九三社，保合作社三一，五八七社，一般合作社一一、三八七社，假登記合作社一、五八三社，此外，連同區聯合社

資金有限，不能儘量擴充，但對於消費合作和產銷合作，確已給與不少的便利。第二是發展農工生產合作，我國合作業務，向偏重於信用業務，所以一面注重發展農工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一面運用供銷機構，賦與發展的機會。根據本年五月底的統計，信用社佔百分之五一，六，比較過去佔百分之八十九，大見減少，可見在業務實效上的進步。供給社佔百分之六，六，農業生產社佔百分之一一，九，工業生產社佔百分之五、九，運銷社佔百分之一〇、四，消費社佔百分之九、二，公用社佔百分之三，保險社佔百分之一、四。都比過去之業務分配情況為良好。第三是推進公務員的消費合作及其眷屬的生產合作。此項工作在陪都及還建區中，特別注意，以發發生一種全國示範的作用。現在陪都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之參加生產合作者已達一千七百四十九人。從辦理合作教育上說，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有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自二十八年十二月開辦以來，到現在已有四年的歷史。總計畢業學員共有一千三百四十一人，此外為統一全國合作訓練，經訂定合作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進行各省市遵照實施，並編輯各種訓練教材，分發各省市為實施合作訓練之用，及出版各種合作書刊，頒發宣揚。從改善合作金融上說，年來本部最大的努力，是促進合作金融體制的建立，與財政部四聯行

資金有限，不能儘量擴充，但對於消費合作和產銷合作，確已給與不少的便利。第二是發展農工生產合作，我國合作業務，向偏重於信用業務，本部認為信用業務對國民經濟建設，功效有限，所以一面注重發展農工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一面運用供銷機構，賦與發展的機會。根據本年五月底的統計，信用社祇佔百分之五一，六，比較過去佔百分之八十左右，大見減少，可見在業務實效上的進步。供給社佔百分之六，六，農業生產社佔百分之一一，九，工業生產社佔百分之五、九，運銷社佔百分之一〇、四，消費社佔百分之九、二，公用社佔百分之三，保險社佔百分之一、四。都比過去之業務分配情況為良好。第三是推進公務員的消費合作及其眷屬的生產合作。此項工作在陪都及還建區中，特別注意，以發發生一種全國示範的作用。現在陪都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之參加生產合作者已達一千七百四十九人。從辦理合作教育上說，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有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自二十八年十二月開辦以來，到現在已有四年的歷史。總計畢業學員共有一千三百四十一人，此外為統一全國合作訓練，經訂定合作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進行各省市遵照實施，並編輯各種訓練教材，分發各省市為實施合作訓練之用，及出版各種合作書刊，頒發宣揚。從改善合作金融上說，年來本部最大的努力，是促進合作金融體制的建立，與財政部四處

九七〇社。從充實合作業務上說第一是充實各級  
合作供銷業務機構。目前除合作事業管理局附設  
的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外，各省設置合作社物  
品供銷機構的現有陝西、貴州、湖北、河南、福建、  
雲南、西康、綏遠、浙江、廣東、廣西等十一省，並  
且大半是根據本部所頒「合作社物品供

## 工業合作與合作運動

孔祥熙

本社重慶航訊：行政院副院長兼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理事長孔祥熙先生於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發表合作論文一篇，題為「工業合作與合作運動」。其原文如下：今天是七月的第一個星期六，是國際合作聯盟會所決定的國際合作節，再過四天，便是我們神聖抗戰的六週年紀念日，在這國際合作節與即將到臨的抗戰紀念日的熱烈紀念聲中，最值得一提的，便是抗戰以來新興的工業合作運動，此項運動，隨着我們光榮的抗戰而生，並為光榮的抗戰而服務，這一種新事業的建立，等於建立了我們對敵經濟作戰的一個重要堡壘。

戰前我國工業多數集中沿江沿海各大城市，以上海一區而論，所有工業的數量，幾佔全國工業十分之七，抗戰軍興，沿海沿江各地相繼淪陷，工廠多為敵人所摧毀，僅上海一區有工廠五千餘家，為敵人摧毀者達三千家，被敵人掠劫者亦達二千家，某餘各論陷城市的工業，所受摧殘，尚不計在內。至是我國機器工業幾完全為敵人所破壞，軍需民用，大受影響，同時服務各廠工人以及內地手藝工人，因深明大義，不甘資敵利用，多數捨其熟練技藝，棄業鄉土，隨車內移武漢湘贛各地，顛沛流離，情殊可憫，政府決定設法救濟，本人時以行政院長兼振興經濟委員會事，以消極救濟未能持久，且觀察情勢，我國抗戰為

長期戰爭，現代作戰不但需要軍力以制敵，尤有賴於經濟之支持，建立新的國防經濟，實為當務之急，而此種偉大的國防經濟建設，以採取合作方式最為適宜，委員長及蔣夫人倡之於上，中外人士亦多顯靈力協助，爰約集同人共同發起創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於武漢，負責推進實際工作，於二十七年八月由行政院指撥專款以示倡導，到現在已經有五年的歷史；即將跨入第六個年頭了。

在工業合作協會成立之前，中外友人曾於上海成立中國工業合作促進委員會，提倡中國工業合作運動，在民國九年湖南亦曾組織大同合作社，可算是我國第一個工業生產合作社，但因為當時推行合作的條件不夠，遭受當時地方當局的猜忌，不幸封閉了。此後陸續興辦的工業生產合作社，也有不少，不過站在國防經濟的立場，得到朝野人士協力領導下的大規模工業合作運動，確是抗戰中的產物。因為一種運動的推動，不能不具備一定的條件，而環境的需要，也是促成該項運動迅速發展的主要原因。本人在工商部任內，即認定抗戰中的產業，為敵人所破壞，軍需民用，大受影響，同時服務各廠工人以及內地手藝工人，因深明大義，不甘資敵利用，多數捨其熟練技藝，棄業鄉土，隨車內移武漢湘贛各地，顛沛流離，情殊可憐，政府決定設法救濟，本人時以行政院長兼振興經濟委員會事，以消極救濟未能持久，且觀察情勢，我國抗戰為

長期戰爭，現代作戰不但需要軍力以制敵，尤有賴於經濟之支持，建立新的國防經濟，實為當務之急，而此種偉大的國防經濟建設，以採取合作方式最為適宜，委員長及蔣夫人倡之於上，中外人士亦多顯靈力協助，爰約集同人共同發起創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於武漢，負責推進實際工作，於二十七年八月由行政院指撥專款以示倡導，到現在已經有五年的歷史；即將跨入第六個年頭了。

在工業合作協會成立之前，中外友人曾於上海成立中國工業合作促進委員會，提倡中國工業合作運動，在民國九年湖南亦曾組織大同合作社，可算是我國第一個工業生產合作社，但因為當時推行合作的條件不夠，遭受當時地方當局的猜忌，不幸封閉了。此後陸續興辦的工業生產合作社，也有不少，不過站在國防經濟的立場，得到朝野人士協力領導下的大規模工業合作運動，確是抗戰中的產物。因為一種運動的推動，不能不具備一定的條件，而環境的需要，也是促成該項運動迅速發展的主要原因。本人在工商部任內，即認定抗戰中的產業，為敵人所破壞，軍需民用，大受影響，同時服務各廠工人以及內地手藝工人，因深明大義，不甘資敵利用，多數捨其熟練技藝，棄業鄉土，隨車內移武漢湘贛各地，顛沛流離，情殊可憐，政府決定設法救濟，本人時以行政院長兼振興經濟委員會事，以消極救濟未能持久，且觀察情勢，我國抗戰為

總處會同等議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並會擬了中央合作金庫條例草案，呈院核定，現在已經行政院通過，即可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從舉辦合作實驗上說，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先後在貴州、湖南、湖北、河南、四川、雲南、廣東、陝西、福建、浙江、安徽、甘肅、廣西、江西及西康等省各選一縣設立合作實驗區，其工作目標，為改善指導制度，促進合作組織，倡導特種合作，辦理合作教育，改進合作金融，加強工作配合，擴大工作競賽七大項。從舉辦合作競賽上說，本部籌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於武漢，負責推進實際工作，於二十七年八月由行政院指撥專款以示倡導，到現在已經有五年的歷史；即將跨入第六個年頭了。

在工業合作協會成立之前，中外友人曾於上海成立中國工業合作促進委員會，提倡中國工業合作運動，在民國九年湖南亦曾組織大同合作社，可算是我國第一個工業生產合作社，但因為當時推行合作的條件不夠，遭受當時地方當局的猜忌，不幸封閉了。此後陸續興辦的工業生產合作社，也有不少，不過站在國防經濟的立場，得到朝野人士協力領導下的大規模工業合作運動，確是抗戰中的產物。因為一種運動的推動，不能不具備一定的條件，而環境的需要，也是促成該項運動迅速發展的主要原因。本人在工商部任內，即認定抗戰中的產業，為敵人所破壞，軍需民用，大受影響，同時服務各廠工人以及內地手藝工人，因深明大義，不甘資敵利用，多數捨其熟練技藝，棄業鄉土，隨車內移武漢湘贛各地，顛沛流離，情殊可憐，政府決定設法救濟，本人時以行政院長兼振興經濟委員會事，以消極救濟未能持久，且觀察情勢，我國抗戰為

合作自不生困難，歷年以來，政府正獎勵增加生產，在資金及技術指導上，多方予以便利。實為工業合作蓬勃發展的最好時期，只在吾人的努力以赴。

雖然，工業合作固為時代之產物，時代給予其蓬勃發展的機會，而在整個經濟建設以及整個合作運動上說，他是內中的一環，而非全體。惟其如是，所以過去以及今後工業合作之推進，工業合作協會方面，始終是抱着與其他農工建設和其他合作運動密切聯繫的態度，而且在相互聯繫上，希望為戰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樹立健全合理之基礎。現在想從這一點的意義上，略加引申：

第一、工業合作與工業以外的合作應切取聯繫。工業合作為合作業務之一種。依照總理的指示，合作可分為農業、工業、交易、銀行、保險五類，而工業合作便是這五類型中的一種，在業務聯繫上，不可與農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脫節，況且我國立國基礎在乎廣大之農業如能利用農人家庭提倡手工業，其對於國家之供獻必巨，可見農業工業的關係，非常密切，總理在革命成功全賴宣傳主義一篇演詞中說過：「廣州此刻米貴，最大原因是商家壟斷，有中飽的弊端，要除，這項弊端，便要工人同農民合作。」要米平價，便要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用工人所做的器具，交換農民所出的米，省去商家的中飽，那樣米價可以平。這是指示我們工人的生產合作與農民的農產運銷合作要密切聯繫的道理。這種道理是可以普遍引申的，例如農民棉花產銷合作與工人紡紗合作，農民油類

作物產銷合作與工人油類生產合作，都是可以密切聯繫的，此外，工業合作與消費者的消費合作，合作與信用合作的聯繫，是縮短貨物流通過程的最好方式，工業合作與信譽合作以避免工業合作在產銷過程中的不可抗力的損失，尤有必要，而其聯繫的方式，可出於被動的，即各種合作對工業合作發生聯繫，也可出於主動的，即工業合作對各種合作發生聯繫，也可出於主動的，即彼此發生聯繫。最好的方式是第三種，尤其是在各級聯合社成立後互取聯繫，其效能更來的大。

第二、工業合作業務的相互間，應密取聯繫，目前的工業合作社，有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所

指導設立而受合作主管機關監督的，有為各級合作社主管機關指導設立的，而縣各級合作社中，也有兼營工業生產的，過去，彼此間缺乏正常的聯繫，今後非注意改進不可，例如紙業合作與紙業合作，紡紗合作與紡紗合作，固應密切聯繫，而

改善，所謂「有計劃的生產」，「科學化的管理」和「合理化的分配」，這樣，工業合作才不致因戰事結束而失去工業上之優勢。第三、工合運動應深入民間，兼做訓練民衆，組織民衆的工作使工人的思想行動能納入正軌，本人覺得這三點對其他合作，同樣的可以適用。必如是，而後合作的基礎才可以確立，合作的系統才可臻健全，從而運用可以靈活，不致為外力所搖惑了。（完）

紙業合作與印刷合作，紡紗合作與織布合作，彼此亦有關連性，無論指導工作發自何種機關，但自整個工業合作運動以及整個合作運動的立場來說，彼此都應有密切的配合，發揮合作業務的有機能，而宏揚合作事業的偉大任務。

**江西合作紡紗廠**

**組織**：由本省各級棉花及棉布生產運銷合作社以合作方式集資設立

**資金**：二百萬元

**出品**：互助牌棉花十六支、  
          支、二十支

地  
址  
水縣屬張家渡  
郵電由吉安轉張家渡

電報掛號：一五五

# 五 作 實 錄

## 河南省卅一年度工作簡報

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本社最近接到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寄來卅一年度工作簡報，對於該省一年來合作事業之推進作

一簡明扼要之敘述，頗足供合作之參考，又適以該省合作主持人馮崇南先生逝世噩耗傳來，合作界者

將入痛一個，無任引為悼惜，用特將該省卅一年工作簡報亟為刊出，藉誌悼念。

### 一、工作準則

三十一年度本省合作事業之推行，以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為中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啓示於吾人者，乃今後合作事業在組織上須全民人社，在政治上應與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在經濟上則確定縣級合作組織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蓋合作事業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之我國，實須擺脫傳統法則之限制，適應國策，發揮其宏偉之功能。

。爲期是項任務之正確推進，迅速完成。首應加強各級有關人員之認識，尤須強調前訂本省合作事業設施綱領中所標舉之三大目的，以爲工作之重要準則！

1. 以合作方式發展國民經濟樹立物質建設之基礎，合作事業並非消極的救濟事業，乃三民主義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事業，此爲吾人首先應有之認識，以往推進合作未嘗注意及此，迨抗戰軍興，致有誤認合作事業爲不急之務者。值此長期抗戰，經濟第一，最後勝利，取決於經濟力之充實與

持久，以言經濟，則我三民主義國家之經濟建設方略，既不採資本主義之經濟措施，亦不能援共產經濟之危途，惟合作經濟可以推興農業，兼達平均地權之目的，可以發展工業，並收節制資本之宏效。合作事業具有增加生產，平抑物價，統制物資流通金融，合理分配，節約消費，等偉大效用，一面動員人力物力，供給抗戰，爭取最後勝利，一面發展國民經濟，以樹立三民主義物質建設之基礎。

2. 以合作精神發展民族文化樹立心理建設，與社會建設之基礎，合作

組織之精神在自由平等自助互助之連鎖，此種連鎖實社會進化人類生存與幸福之基本法則，惟此種認識，須賴合作教育爲之輔導，始能確定。故合作事業不僅爲經濟事業，且爲文化事業。凡服務合作事業之工作人員，均應具備「我爲人人，人人爲我」之精神，以身作則，並利用合作組織設立之普遍，使參加合作組織之各個社員，皆能明此真諦，並培養四権之運用，良好之政治習慣養成於經濟組織之中，以消除中國數千年來小農業社會自私自利心理之病根，及組織散漫之缺陷，更擴而廣之，以推及於全社會

，確立一般人士之正確人生觀，則國父所倡心理建設與社會建設，當可藉此而底於實現。

3.以合作組織配合政教設施，促進抗建大業，實現三民主義，合作組織之主旨，原為弱小者之團結互助，以抵禦強暴者之操縱與剝削，在平時以和平手段求得鬥爭之結果，目前國難嚴重，正與敵人爭取民族存亡之際，不能不採取非常行動，故應利用合作組織，以與政教設施密切配合，相輔為用，凡戰時一切政令，皆可運用合作機構為之推進施行，使抗建大業早日完成，三民主義及早實現。

## 二、工作方式

根據既定標的，復確定推進工作之兩種方式。一為建立合作經濟，一為發揚合作文化，二者具有相互之連環性，即普遍推進合作組織，發展合作業務，以建立合作經濟而促進合作文化之開展。同時加緊辦理合作教育，大量訓練合作指導人員及合作社之社職員，盡量發揚合作文化，以加速合作經濟之建立。二者相翼為用，相輔而行。由於合作經濟之建立，可以加強合作事業物質方面之動力；合作文化之發揚，可以加強合作事業精神方面之動力，為此雙方並進，則合作事業自可順利推行，以達上項三大目的之完成。

## 三、機構調整

1.省合作行政機構：本省於民國二十三年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九年元月根據經濟部調查省縣合作行政機構辦法，經省政府第八二〇次委員會通過，改組合委會合作事業管理處，隸屬於建設廳，三十一年四月遵照行政院令頒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合作事業管理處直隸於省府，內部組織於處長之下分設一、二、三、科及觀察室並另設秘書技術專員分理各項事務。各行政督察區設督導員，巡迴輔導。

2.縣合作行政機構：本省縣合作行政指導機構，前合委會於各重要縣份設駐縣指導員辦事處，每一辦事處設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二三人，負責巡迴指導監督所在縣及附近二三縣合作事業推進之責，本處成立後，於各縣設一辦事處，以縣長為主任，另派副主任一人，按縣等分設指導員一人。

至三人。自本年度元月起，為配合新縣制計，裁撤本處各縣辦事處，於各縣縣政府內設合作指導室。合作指導室設主任一人，兼縣長之命總理指導室事務，事務員一人，辦理文書處理等事務，另按縣等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承縣長暨主任之命分擔負指導之責。

## 四、進度標準

三十一年度開始時，即製定本省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推進計劃，為實現是項計劃並便策動考核起見，復訂頒河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合作事業工作進度最低標準一種內容如下。

1.完成各鄉（鎮）合作組織，成立保合作社至少在全縣保數三分之二以上。

2.改組或解散舊社，實佔預定改組或解散舊社總數二分之一。

3.就本地特產種類發展各種專營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4.於縣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設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或舉辦合作演習會，對各級各種合作社職員一律施以訓練。

5.合作社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十元，每社員至少一股，舊社之不及十元一股者一律增加至十元。

6.鄉（鎮）保合作社於增加生產平抑物價之原則，至少須有兩種以上之具體業務。

7.各級各種合作組織一律採用規定帳簿，依部頒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及河南省各級合作組織審查賬目暫行辦法查賬查庫。

8.未成立合作金庫之縣份須籌組成立，已成立縣份其所收資本不足五萬元者一律收足五萬元，在五萬元以上不足十萬元者一律收足十萬元，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增加較原有資本增多三分之一以上，增加資本限於合作組織認股，嚴禁有攤派情事。

9.合作金庫及合作供銷處之營業對象絕對以合作組織為限。

10.合作金庫合作供銷處及各鄉鎮保社之業務聯繫必須做到。

## 五、指導原則

為期指導工作之正確迅速並便監督考核起見，復訂頒河南省三十一年

8.6 度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原則，通飭實行，內容如：

1. 合作組織（包括鄉、鎮、保合作社各種專營合作社合作金庫合作供銷處）之選聘職員，應指導遵照各合作組織職員選用規則辦理，務期人與事配合適宜。

2. 合作組織之各類會議，應指導按時舉行，並切實執行職權，以發揮權能分合之精神。

3. 合作組織之社股總數及社股金額，應指導盡量增加，充實自有資金，以樹立自力更生之基礎。

4. 合作組織之業務經營，應指導特別注意增加生產與平抑物價，

5. 合作組織之外借款，以是否急切需要為定斷，非必不得已，不向外借款，以矯正為借款而組社之惡習。

6. 合作組織之庫存現金，鄉（鎮）社及專營社其數目在二千元以上，應保證其數目在一千元以上，城關附近合作社供銷處，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上者，統須存儲於縣合作金庫，以資流通而免弊端。

7. 合作組織之盈餘，應指導依章分配，全年開支須絕對遵照預算，其總數不得超過預期全年盈餘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保障合作經營之安全。

8. 合作組織之職員社員，應經常施以合作理論之宣傳及經營業務技術之訓練，以堅定其信念，充實其能力。

9. 合作金庫之對合作組織貸款，應指導實行杜來透支辦法，並使之與合作供銷處切取聯繫，作實物貸放，以謀合作金融之合理運用。

1)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經營，應指導供給各種合作之生產工具，原料的日用必需品，加工或不加工運銷合作社之產品，以促進生產及消費供銷合作社業務之發展。

## 六、工作成績

三十一年度本省合作事業主要工作，乃以全國合作事業三年計劃為圭臬，其中計列十二項具體工作，均經逐步辦理，茲分別簡述於次：

甲、關於合作組織之推進

1. 普遍推進合作組織，本年度依照本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之規定積極推動合作組織，其不合大綱規定之各社，亦依法分別予以改

組或解放。計本年度共組設合作社二千一百三十六所，內鄉鎮合作社三百六十四所，保一作社一千一百七十六所，（因保甲編制未即確定，致鄉鎮保社尚未達到預定年度）專營業務合作社五百九十七所，改組舊合作社二十九所，並特別注意各社員的健全，如業務方面均須適合當地經濟情形及社員需要，編製詳實計劃及收支預算書切實遵照施行。社員必依照合作原則通力合作共同經營，並期更於發展收效宏偉起見，社員人數及社有資金均指導增多，總計本年度所組各社社員總數為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七人，平均每社有社員一百二十一人，較上年度所組各社之平均社員數為四十九人者增高三倍，股金總額為九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元，平均每社有股金四千五百八十一元，較上年度所組各社之平均股金數為一千零七十五元者增多四倍。

2. 加緊辦理合作教育 本年度為適應事業需要，曾擬於四月份前專設訓練班，招收高一畢業青年授以三個月之訓練，肆充任普通指導人員及會計指導人員，並限於經費僅辦理合作工作人員講習班三期，受訓人員六十八名，此外，各縣合作金庫逐漸設立，前訓練之技術人員不敷分配，合作供銷處及各合作社業務人員尤多未受專業訓練者，乃編具河南省合作業務人員訓練計劃，頒定於省地方法政幹部人員訓練團設班訓練。第一期於十月初開始，十一月十五日結束，共畢業學員一百一十一名。並辦理合作函授班第三期一期，受訓學員二百五十名，輔助鄭縣等三十六縣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五百三十一期，受訓職員六千四百二十二名，合作社社員訓練六百六十一期，受訓社員三千四百九十一名，編印河南合作第二十一期至三十一期共十二期，工作通訊第一期至第六期共六期分發各工作人員閱讀。

3. 積極增加社有資金 過去合作社股金甚少，多賴銀行貸款，實難發揮合作經濟之宏效，本年度力求充實合作社自有資金，尚收相當效果，總計已報到省之鄭縣等三十六縣指導增加股金之合作社九百三十二所，總額為一百二十萬零五千一百三十七元，增加公積金之合作社二百四十所，總額為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元八角三分，新社各社平均每社有股金四千五百八十一元，較三十年度所組各社平均股金之一千零七十五元者增多四倍以上，較二十九年以前各社平均股金之二百八十八元者增多二十四倍以上。

4. 遷漸改進合作會計 爲求合作業務之發展與合理化，於其成立之初，即須指派達宜良好之會計制度，以期收嚴密管理及精審計劃之宏效。本處前經訂定河南省各級合作組織審查帳目暫行辦法及會計準則，統一合作簿記及帳簿格式，三十一年度切實推行，據早報到省之許昌等二十四縣統計已開始採用甲種帳簿者一千二百二十八社，採用乙種帳簿者四百四十四社，採用內種帳簿者一百四十三社，採用改良舊式帳簿者一千六百八十一社。

#### 乙、關於合作業務之發展

1. 對當地需要確立主要業務 合作業務經營方針，須因時因地制宜，確立生產合作爲主，消費供銷合作社次之。卅一年度仍本斯旨，積極推行，除規定鄉鎮保合作社兼營生產供銷業務外，並指派組設工業生產合作社三百九十五所，農業生產合作社七十八所，消費合作社七十五所，運銷合作社十所，原有社亦切實加以整理，務求業務實際，總計本省現有業務健全之經銷，合作社三千七十七所，保合作社一千一百一十六所，工業生產合作社二千零一十所，農業生產合作社一千零三十四所，消費合作社五百五十一所，運銷合作社二百一十二所，供給合作社三百三十所。至業務經營狀況，總計生產業務之全年生產總值爲萬九百九十一萬元，消費業務銷貨總額爲萬九百一十萬元，運銷業務之全年運銷總值爲萬四千八百一十六萬五千元，供給業務之全年銷貨總值爲一百零八萬元。此外對各社業務經營方法及特種生產之改良均經銳意指導，如杞縣各麻紙產區，經指導組設蘿紙，產合作社十所，本年度尤注意其產品之標準化，增加產量，現已可供各報社之所需，魯山林機砂鐵生產合作社由社員一百三十人組成，就黑砂河淘製砂鐵，每月可出牛鐵三萬五千斤，製成熱鐵二萬四千五百斤，賣學廟下鑄，黎良村利用水力組設麵粉生產合作社，各有六盤水磨，每日各出麵粉八千八百斤，現尚積極擴大組織，以增加產量，寶豐與龍觀焦炭生產合作社有煉炭圓池一個，長池三個，每日可出焦炭一百一十七萬三千斤。鄧縣張營紡織生產合作社就生產程序分軋花，彈花，紗紗，織布，織機五組，以曾加工作效率，並求產品之標準化。內鄉師興錢合作社生產部分設農業，園藝，織染，畜牧四組，各設

組長一人負責管理，暫聘專門技師若干名，織染組並開設傳習班，分期輪流訓練該組社員，以便開辦業務，並因本省旱災奇重，各合作組織多自動受鄉鎮委託辦理半糶及分發糧餉等項工作，如襄城等縣之救災事宜則均透過合作組織實施之，進行頗稱順利。

2. 設置供銷機構便利物品供銷，合作供銷機構爲發展合作業務之樞紐，本處成立後，訂定縣合作供銷處籌備須知及各項章程，並即積極籌設縣合作供銷處，並同時成立省合作供銷處籌備處一所，以便與各縣聯絡，成立整體系。卅一年度繼續指導組設鄭州登封，葉縣，新野，陝縣，淮陽，新鄭，舞陽，新安，扶溝，潢川，平蔡，新蔡，息縣，偃師等縣合作供銷處十五所，連前總計共有聯合合作供銷處四十二所，並謀與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相互密切聯繫起見，特於本年度一月將河南省合作供銷處籌備處結束，改組成立河南省合作社用品供銷處，並為推銷各合作組織產品，在洛陽魯山兩地各設門市部一所，此外並各合作社之需要，經指導縣合作供銷處附設工廠，製造各種物品，其成績較著者為襄城縣合作供銷處所附設之紡紗機製造廠，計每月可製造紡紗機十七架，彈花機九架，織布機三架，輒花機四架，均分售各紡織生產合作社，其次為遂平縣合作供銷處所設之石印部，全年印製教科書十萬冊，並附近各學校消費合作社分售。其他各縣合作供銷處，頗多應各社需要，積極籌設各縣加工設備，以輔導合作業務之發展。

3. 應用科學方法改良生產品質，本省一般生產多採用舊式方法製造，產量既難增加，品質亦難改善。本省縣合作行政指導機關已與建廟手紡推廣機構，農業改革推廣機構，水利機關，其他有關技術機關密切聯繫，利用合作組織，推廣改良種子普及科學方法，力求改善。其成績較著者，除棉麥推廣外，計三十一年度組設棉紡生產合作社三百所，合作造林達六百萬株，許昌縣合作造林除個別者不計外，在襄武山上建造一公頃林場，郭莊信用合作社，丁莊信用合作社，朱莊生產合作社等三社聯合經營，走平縣大張莊森林生產合作社附設林業訓練班，期造成改良林業及牧畜人材，俾業務切實，收效宏大，豫西之鄉洛寧一帶，與中央試驗所推廣站試驗綠肥，進行頗稱順利。

4. 聯繫各項業務完成整體系統，查合作事業之推行，如駕御大車，合

作社與其聯合社如車身、合作金庫及合作供銷處如車之兩輪，必須合作社與其聯合社及合作金庫合作供銷處等相互密切聯繫配合一致，始能互相輔助，共求進步，完成合作經濟體。本處會訂頒河南省各合作組織業務聯繫辦法，令各縣遵照茲列舉要點數則：

甲、保合作社業務應與鄉（鎮）合作社業務相配合。鄉（鎮）合作社應與縣合作供銷處業務相配合，縣合作供銷處業務應與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相配合，相互訂立交易帳戶。凡可透過各級合作組織而批銷或批發之物品，均不得與非合作組織交易。

乙、鄉鎮保合作社及各專營社向縣合作金庫申請貸款，縣合作金庫得依核定數目通知縣合作供銷處配銷。等值之實物，縣合作供銷處於鄉鎮保合作社及專營社領取實物後，應即通知縣合作金庫登賬。息如鄉鎮保合作社及各專營社逾期十日以上不向縣合作供銷處領取貨放實物者，得由縣合作供銷處通知縣合作金庫計銷其借款，在一年之內不再。

丙、鄉鎮保合作社及各專營社產品應委託縣合作供銷處銷售，或由縣合作供銷處收購，縣合作供銷處產品或批銷品應委託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銷售，或由省合作物品供銷處收購，縣合作供銷處收到鄉鎮保合作社及各專管社產品，省合作供銷處收到縣合作供銷處產品或批銷品，應給予收貨單，鄉鎮保合作社及各專營社與縣合作供銷處得以收貨單作抵押向縣合作金庫申請貸款。

丁、保合作社或專營社需要物品應向鄉鎮合作社購買，鄉鎮社（或專營社）需要物品應向縣合作供銷處購買，縣合作供銷處需要物品應向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購買，並應於每年元月四月七月九月上旬分別填列需要物品估計表，明確數量，用時間等分送鄉鎮合作社縣合作供銷處，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存查。

年來各合作組織業務大多遵照規定互相聯繫，業務網之基礎得以粗具。①配合統一政策發揮經濟機能。合作組織為經濟上之保甲，統制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皆可資以推行，中央已頒佈合作社配銷糧食辦法，合作社配銷食鹽辦法，漸及各種專賣物品，定量分配物品，均須透過合作組織而供給與消費者，自可得到種種之便利，並可減免各種弊端，本年度關於

是項工作之較有成績者，為合作組織配銷食鹽工作，計依照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暨銷鹽通則與河南監務管理局訂定河南省各縣合作組織承銷食鹽細則及臨時施行辦法暨申請書格式於八月二十八日令頒各縣開始施行，各縣合作組織均經依法申請承銷，現核承銷食鹽之合作組織計有二十縣月銷二十萬零二千斤。

10 實行工作競賽提高工作效率實為一種最良好之方法，本年度依照年作事業，作人員考成辦理考成，次，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辦理合作事業考評，考核合作社及其職員之成績，實行獎懲，依照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製定施行細則，規定一年度至十二月份為宣傳及預賽時期，明年元月一日正式舉辦第一期工作競賽。

#### 內 蘭於合作金融之設施

11 完成合庫體系充實合庫資金。本年度指導組設淮陽，沁陽，正陽，固始，宜陽，遂平，潢川，西華，鞏義，息縣，經扶，商城，上蔡等縣合作金庫十三所，總計全省現有縣合作金庫五十二所，資本總額五百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元，此外並成立省合作金庫籌備處所，為聯繫各縣合庫成立本省合作金庫之準備。

12 適應事業需要舉辦合作貸款。本年度應各社業務需要經貸放合作社款項一千零八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元六角七分，內中國銀行貸款佔四百五十六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元，中國農民銀行普通區貸款佔三百六十二萬九千七百零四元，中國農民銀行，戰區貸款佔六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元，各縣合作金庫貸款佔二百零五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元六角七分。

<b>本社出版書目</b>		
總裁合作宣言集	文獻著 定價一元五角	李敬民輯 定價九元
利用合作總論	文獻著 定價四元五角	李安陸著 定價九元
農村問題集	文獻著 定價一元五角	文羣著 定價三元
比較合作社法	文獻著 定價四元五角	張創堯著 定價四元五角
財政論集	文獻著 定價一元五角	孔憲書譯 定價四元八角
作事業	文獻著 定價四元八角	章元善著 定價四元
經濟落後國家的合	文獻著 定價四元八角	

# 江西省的重要工作四種

熊在渭

## (一) 贛東各縣辦理農貸經過

### (甲) 請撥農貸經過

贛東各縣收復以後，省政府鑒於各縣災黎艱集，恢復生業之需款孔殷，特於三十二年九月八日電請行政院轉飭四聯總處，核撥農貸六千萬元，以資救濟。十月間，奉准暫撥六百萬元，交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貸放，當由省府分電二、五、六、七、十一區專員公署，督飭有關各縣，一面恢復合作指導室充實人員，一面派員組織互助社，或整理原有合作組織，以便承受貸款，並經與農行續分行洽訂農貸實施辦法草案，及農貸標準，惟以此項貸款，僅達原請額十分之一，相差過鉅，不敷分配，復經按照各縣人口戶數，(十九縣約八十萬戶)估計恢復生業所需物資之種類，(耕牛、農具、種籽、食鹽房屋、水利糧食等)及最低限度之數量，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再電請行政院轉飭四聯總處如數撥貸，同時文廳長熊處長父親往重慶各方洽商請求十二月間奉准增撥二千萬元，遠前共為二千六百萬元，於是按照各縣災情及需要重新支配。

## (乙) 農貸區域

以上饒、廣豐、玉山、橫峰、弋陽、貴谿、餘江、餘干、南城、宜黃、金谿、臨川、崇仁、東鄉、豐城、都昌、清江等十九縣，為農貸區域。

### (丙) 貸款支配

本處奉命主辦農貸關於貸款三千六百萬元，經約集民、財、建、三廳、農業院、社會處，共同開會商定，並徵得農行同意，支配如左：

臨川：三百萬元	玉山：二百五十萬元	貴谿：二百二十萬元
餘干：二百廿萬元	南城：二百萬元	上饒：一百六十萬元
宜黃：一百五萬元	廣豐：一百五十萬元	崇仁：一百三十萬元
東鄉：一百卅萬元	弋陽：一百三十萬元	餘江：一百二十萬元
進賢：一百廿萬元	橫峯：六十萬元	金谿：六十萬元
都昌：六十萬元	都昌：六十萬元	豐城：五十萬元
清江：四十萬元		

臨川：三百萬元	玉山：二百五十萬元	貴谿：二百二十萬元
餘干：二百廿萬元	南城：二百萬元	上饒：一百六十萬元
宜黃：一百五萬元	廣豐：一百五十萬元	崇仁：一百三十萬元
東鄉：一百卅萬元	弋陽：一百三十萬元	餘江：一百二十萬元
進賢：一百廿萬元	橫峯：六十萬元	金谿：六十萬元
都昌：六十萬元	都昌：六十萬元	豐城：五十萬元
清江：四十萬元		

### (丁) 貸款對象

以原有及新組之合作社互助社或農會等農民團體為對象，由省方負責組織，但農行亦可派員協助辦理。

### (戊) 貸款用途

貸款用途，限於增加生產及恢復農民生業計分農業生產貸款，農產運銷貸款，鹽糧貸款，耕牛貸款，農田水利貸款，修建房屋貸款等五種，總額八百萬元，牛四百五十萬元，糧三百萬元，房三百五十萬元，水利四百萬元，農具四百萬元。

### (己) 組社及貸款實施

近據各縣縣政府及農行報告，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五月底止，共計貸款葉岸銀行匯到各縣者計二千二百餘萬元，實已貸出二千餘萬元，現正督飭各縣加緊辦理，限本年六月底以前全部完成。

## (二) 督導鄉鎮合作社承辦徵實徵購稻穀收儲業務概況

### (甲) 合作社爲何承辦稻穀收儲業務

一、政府方面——爲便利人民輸納齊設基層機構，而希望管理便易經  
營節省。

二、人民方面——合作社爲地方自治之經濟組織，極爲普遍輸納，爲  
人民之義務，自應領導人民自動集體完納達成納稅自治之良習且合作社有  
農貯設備，固定職員，人力物力均可利用，節省政府開支，以盡其政治義  
務，而自治監督，更可免除經徵弊端。

### (乙) 收儲辦法

徵收工作有兩種：即稽徵與收儲合作社本年度僅承辦收儲業務，就各  
縣劃分鄉鎮區域，凡一個糧區僅轄一鄉鎮，即由該鄉鎮社設農貯承辦，有  
兩個鄉鎮以上者，由各鄉鎮社聯合於徵收處所在地，籌設聯合農貯承辦，  
業戶繳納時先經稽徵人核對後，即交農貯收儲。

### (丙) 經辦情形

一、本處在籌辦伊始，即與省田賦管理處協訂各縣鄉鎮合作社承辦徵  
實徵購稻穀收儲業務督導聯繫辦法並選定萍鄉、新喻、泰和、遂川、等縣  
先行試辦，另即本處加訂農貯登記組織業務各項規則及印發合作社如何承  
辦徵實徵購稻穀收儲業務手冊，俾各縣有所遵循。

二、督導各縣將承辦稻穀收儲業務所應準備事項，如合作組織之完整  
與健全農貯之配佈，倉廩之修建，驗收工具之準備，經辦人員之配置，經  
費預算之開支，均經限期分別辦理完竣。

三、去年九月開徵後，復派員分赴各縣實地督察，並限令各縣將承辦  
收儲情形，按月表報核備。

四、各縣截至三十二年一月底止已報徵收穀數計萍鄉一二二，九九九  
担，新喻三一五，八四〇担，泰和一七二，三八六担，遂川一二四，七二  
担內萍鄉超量派額二，川九九担，新喻超出四，〇八〇担，其餘兩縣亦  
達九成以上。

五、督導各縣於收儲業務之外，並兼管加工業務，據報新喻各社已開

始進行。

### (丁) 督導結果

一、各縣合作社承辦稻穀收儲業務，應領手續費及保管費，截至三十  
四年一月底止，已由省田賦管理處比照各縣已徵數額，每担核發八角計萍  
四九，一九九，六〇元，新喻一三六，三三六，〇〇元，泰和六，八九五  
，四四元，遂川四九，八八四四〇元，而各社承辦收儲業務所需開支，均  
未超過前項收入百分之八十，其能撙節，於此可見。

二、查各該縣三十年度，徵實徵購收儲業務，與三十一年度交由合作  
社承辦之比較表列如下：

縣別	年度	徵實徵購派額總數	收 數	比 較	備註
泰和	卅 年	287,727	84	144,979	99
	卅 一年	182,700	00	172,386	00
萍鄉	卅 年	127,189	60	106,403	76
	卅 一年	120,600	00	122,999	00
遂川	卅 年	88,587	496	73,336	00
	卅 一年	135,100	00	124,711	00
新喻	卅 年	281,070	00	218,840	00
	卅 一年	271,400	00	315,840	00

核對此表便可證明各縣合作社承辦徵實徵購收儲業務卓著成效。

三、鄉鎮合作社聯合農會編制標準經辦收儲穀額與經費開支係比照圖  
倉等級編列計一級聯合農會員工僅八人至十二人全月開支自八五五，〇〇  
元至一，一九五，〇〇元較出賦管理處設置之一等經徵處之原有收儲股員  
額開支，極節多矣。

### (三)督導各縣合作社承辦食鹽配銷業務概況

#### (甲)合作社爲何承辦食鹽配銷業務

自抗戰軍興以來，產鹽區域，大都淪陷，以致來源減少，供求未能平衡，加以運輸困難，配銷不均，更造成普遍匱乏，本處有見及此，特督導各縣合作社承辦食鹽配銷業務，以期配銷公允，而免人民淡食。

#### (乙)合作社承辦與商人經營舞弊比較

一、商人配銷食鹽，往往以人口不能準確，爲舞弊之賬本，政府雖嚴切執行，亦因利之所在，不免陽奉陰違，反之，合作社對於社員家屬人口，均有正確記載，需要消費量，亦有詳細表報，辦理定量分配，實輕而易舉，尤以合作社組織，係自助互助的結合，顧客即老板，老板即顧客，絕不致發現厚此薄彼，配銷不均之現象。

二、商人承辦食鹽，祇知唯利是圖，分銷時，每摻和泥沙，或雜物，以故損壞品質，影響健康，若由合作社辦理，以自己需要之食鹽，自己辦理配銷，當然不會移假，去危害自己之生命。

三、商人投資經辦食鹽，徵諸以往事實，每多假手鄉鎮保甲長，代爲

分配，甚或勾結地方豪紳，狼狽爲奸，其所得贏利，往往駭人聽聞，在此

各縣額鹽全部交由合作社承辦者，達四十三縣，其餘各縣亦多由合作社辦理據報各社承辦鹽額，竟月達三萬七千餘担，約佔全省總額三分之二，金額達三萬五千六百二十萬零五千零八十七元。

#### (丙)經營概況

本年度已成立五十四社，社員八千一百五十六人股金總額三十四萬零六百六十元，省會機關消費社已成立四十二社，正積極籌設聯合社，負責承辦各種限價物品之供給與分配任務協助限價政策之實施，各縣多由縣屬機關聯合組織，現各縣正紛紛發動。

#### (丁)經營效果

合作社承辦食鹽，配銷公允，全民稱便，乃有口皆碑，其尚未交由合作社承辦之縣區，均紛紛要求，由社舉辦，足徵合作社承辦食鹽，已博得各方之好評。

### (四)戰地合作工作情況

#### 創設

一、二十八、九年贛北九江、南昌、德安、修武銅大戰時各該地合作社爲維持最後時期軍民之需要，曾組織戰地服務隊，往來前方，

供應日用必需品，當時迭蒙軍事長官之嘉許，嗣中央因執行對敵經濟作戰政策，即依據本省之辦法經經濟部頒行各省戰地合作工作隊組織辦法，凡戰區各省，一律遵行。

任務——督導舊社，發展新社，核放貸款，增加生產，搶購物資，供給前方軍民日用必需品。

區域——三十年四月成立戰工隊三大隊六分隊，分佈贛北淪陷區，南昌、九江等十四縣及接近戰區之修水等七縣，三十一年冬贛東舉辦農貸，因各縣工作人員，不能於短期間完成組織，經呈省府轉呈中央增設總隊部於臨川並增設兩大隊，加派工作人員赴各縣協助辦理農貸，借本年預算經中央核減，致大受影響，不得已只好緊縮編制，加緊工作，以希勉力達成任務。

#### (五)促進機關消費合作社概況

#### (甲)組織概況

本年度已成立五十四社，社員八千一百五十六人股金總額三十四萬零六百六十元，省會機關消費社已成立四十二社，正積極籌設聯合社，負責承辦各種限價物品之供給與分配任務協助限價政策之實施，各縣多由縣屬機關聯合組織，現各縣正紛紛發動。

#### (乙)業務

鹽、油、柴炭、布疋、雜貨等日用品之定量分配資金除股金外，多由本機關，借貸或保證向外借款，有些機關消費社業務達二三十萬元，故業務均相當發達。

## 讀者園地

### 一個縣長對合作事業的態度

王竟成

編者先生：

我是「中國合作」月報的一個忠實讀者，也是從事合作指導工作十年以上的老指導員。在這十多年來的工作歷程中，的確是遭遇過不少的艱難困苦。但以往所遇到的困難，不過是：人民的知識水準太低，沒有自動自治的能力，土劣奸商的勢力根深蒂固，經常以種種方式障礙合作事業的發展。我一方面對人民盡心竭力的啓發指導，不辭勞瘁；一方面與一切反合作之惡劣勢力奮鬥，不惜犧牲。因為我認定推行合作，是一種神聖的革命偉業，自始至終就抱有民主主義革命者的無畏精神，所以無論如何艱難困苦我都能夠把他克服。現在却不同了，自新縣制實施之後，合作行政歸歸縣政府主管，合作指導員成了縣政府的一名屬員。如果縣長懂得合作並且熱心合作，合作尚無不順利之處，否則不但合作事業無法繼續開展，就是連過去由我們辛苦奮鬥得來的一點合作基礎，都要完全為之斷送。最近有一個笑話——也可以說是痛心的事情，我們H縣原任縣長因苦於無法應付地方上的惡劣勢力，呈准辭職。新任縣長x y，却是一個極奸猾的老官僚，到任之後，與一班土劣奸商往來至為密切，一班土劣奸猾得人，他也自以為做官的手段高明。有一次我在縣政會議席上提議創設縣政府員工

消費合作社，以改善員工同人生活，x y縣長首先表示贊成，即席諭令各人認股，並自承認繳五十股，經我說明合作社不能按股分紅的道理之後，他却馬上改變態度，說是如果不按股分紅要待考慮。會後他叫我到縣長室去談話，詢問合作的內容。我把合作的意義和合作法規，向他作了一個簡要的說明，他很驚奇似的正言厲色對我說：

「合作事業既是這樣辦法，還會有人肯參加嗎？有錢的人還肯認股嗎？有錢有力量的人不會反對嗎？」這種事情做得通嗎？這種不為地方士紳和有錢有力量的人所歡迎的事，我們縣政府幹得嗎？」

「隨即以其有笑聲而無笑容的好猶姿態辭別我。事過三天，祕書室來一個通知，說是奉縣長諭，要派我合作室的幾位同事，分別協助軍事科和糧政科工作。這種打擊，真正令人難受——當然，不僅是打擊我個人或合作室的各同人，而是打擊整個的合作事業。我在此時，的確痛苦難堪，就不願意做的事也不得不做，馬上辭職不幹又怕失業餓肚子，就天良講：眼見得合作事業如此斷送，真不忍心！近日據祕書表示：我們如果能夠「把合作的法令看活動一點」，「對事業莫太認真了」，「多懂一點世故」，「藉合作事業拉攏地方士紳，幫縣長在地方上有力量的人面前做點人情」，或者縣長仍可調我們回到合作室去。我真想不通道理：目前中國的政治怎樣還能夠任其如此？這種過了時代的官僚怎樣還能夠任其存在？我真慚愧！我為推行合作事業，與地方一切惡劣勢力奮鬥十年，現在遇到了這樣一個敵人，却無方法把他打破。惟有將這個實際情形報告先生，希望先生對這種縣長以輿論的制裁。指示我們合作者的奮鬥方針。倘有可能，並祈將此函披露於中

國合作月報，以便國人皆知有此現象。諒想先生是我們下層工作者的導師，對我的這一點請求，必能應允。耑此敬致。

H縣縣政府合作室主任王竟成謹啓

### 我們需要文化食糧 張望雲

編輯先生：

我國合作事業，自新縣制實施後，已成為地方自治要政之一，近以國家總動員綱領與加強管制物價方案連續實施，合作事業更負起抗戰建國之雙重使命。關於合作社務之指導與業務之經營，所需要之知識日新月異，以往出版之合作書刊既不足以應當前之需求，而時下流行之各種有關書刊其真能針對現實解決問題者，又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一般指導工作者及從業人員無不感嘆暗中摸索之苦悶。素仰貴社為國內專門研究合作社之文化團體，以出版合作書刊為職志，過去編行之各種書刊，久已增人耳，實不愧為合作社之明星。當此合作界知識恐慌的現階段，尤不能不令人對於貴社寄與更大的願望。不但希望貴社今後對於合作界的現實需要益加大量出版書刊，以為滿足合作界的要求，更希望改進發行辦法能將這些珍貴的書刊迅速而普遍傳送給國內每一個角落的讀者。以營救我們各地合作者文化食糧缺乏的恐慌。再者，乃聞貴社既係以全國為範圍之合作文化團體，然自貴社成立以來，迄未繼續徵求社員，以此各省尚有多數合作同志感於隔閡，如能繼續擴大徵求社員，畀予全國各地之合作界以共同參加努力之機會，尤為讀者熱烈盼望。

張望雲寄自閩北南平

# 合作消息

**洛陽** 洛陽各界於三日下午三時舉行慶祝大會，到各合作社同人各機關代表及外賓等，由金世培主席，瑞典籍艾牧師及美籍牧師皆有演說，情況極為熱烈。

各地熱烈慶祝

## 國際合作節

**重慶**

陪都各界三日上半九時在新運服務所舉行紀念國際合作節大會，各生產合作社之出品亦同時在勵志社公開展覽，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出品亦參與展覽，各消費合作社物品特於是日一律九折優待。大會由市社會局長包華國主席，全市各生產消費合作社參加者二百餘人。下午四時陪都及遷建區消費合作社並在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舉行聯席會議，商討業務，由壽勉成主持。

**桂林** 桂市各界於三日上半七時在省府大禮堂舉行盛大慶祝會，到各界代表及鄉鎮民衆合作社員千餘人，由顧宗驥任大會主席，該會為推廣合作效率計，並由省合管處編發特刊及告民衆書，廣播，請省黨部及青年團編貼壁報並由市政府利用村街民大會擴大宣傳，發動各合作社舉行工作競賽。

**蘭州** 蘭市各界三日晨八時假省黨部舉行紀念大會，各合作社機關及在蘭受訓之合作人員均全體參加，谷主席領導行禮後即席致詞，對合作人員在抗戰中之貢獻及今後努力之方針多所慰勉。

**西安** 西安社三日晨九時舉行慶祝大會，約到三千餘人，通過向林主席暨蔣委員長致敬電，四日起，所有工合出品一律減價發售三日。

**昆明**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省市各界聯合會於三日下午三時假省黨部大禮堂舉行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紀念大會，昆明縣屬各鄉鎮信社，各社會團體，昆明社訓所，省合訓所，昆明立合會代表，合作機關員工均出席參加，由合管處副處長鄒枋主席，領導行禮，並報告開會意義，繼由於及溪報告一年來本省合作事業概況，於恭讀龍主席訓詞，並由省黨委楊家麟致詞，情緒極為熱烈。晚在社會服務處放映電影，歡迎合作社社員參觀云。

**曲江**

粵省各界假韶關市政府禮堂開會紀念，同時邀請各界名流專家討論如何運用合作組織管制物價，到會代表有省黨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省府祕書處，省動員會議，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韶關市政府，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曲江事務所，圖書雜誌審查處，中國農民銀行，省合作供銷處，各合作社代表百餘人，由省府劉委員任人任大會主席，提示合作事業為基層建設之最重要部門，運用合作組織管制物價最為有效，湖北限價成功乃其實例，續由各界代表相繼演說，末由各界代表自由發言，情

形頗為熱烈云。

**泰和**

省會各界於三日下午三時假社會處大禮堂舉行紀念，到各機關團體代表及合作實務人員訓練班學員共四百餘人，由省合管處秘書吳景生席報告紀念國際合作節意義，繼請社會處黃處長光斗致詞，來賓自由演說，通過致敬電文，並高呼口號，至五時許始散會。

農行奉令辦理

**鄉鎮造產放款**

總額暫定二千萬元

四行總處理事會前經決議，舉辦鄉鎮造產放款，以協助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舉辦鄉鎮利用義務勞動舉辦公共造產事業，為徵購土地以建立示範農場，或合作農場，開墾荒地或辦理公耕，興辦長期農田水利，造林，整備牧場等項需要資金時，均得申請貸款，並已責成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負責辦理是項事業，農行於奉命後，遂即積極計劃進行，並通函各分支行處，與各省政府會商分期分區實施計劃，由省政府督促各縣政府詳擬實施辦法，並負責介紹向農行依照規定手續洽借，該項貸款總額，聞農行暫定二千萬元，必要時並可增加云。

非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

**嚴加取締**

財政部近迭據各地稅收機關報告，頃有不肖

商人，假藉合作社名義，意圖逃避國課，其方法大抵暗中聯合屬業，依法定手續設立合作社，或以大量資本滲入已經核准設立之合作社，或與合作社經理人勾結，將其貨品用合作社名義代運代銷，似此情形不僅有違合作事業之初意，亦足貽普通商人之藉口，為防止流弊起見，除已通飭各稅收機關嚴密注意外，所有各種非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已轉請社會部轉行各級合作事業管理機關，隨時嚴加取緝，以杜流弊而裕庫收。

### 南康合作實驗區

#### 舉行討論會

社會部合作局為推進合作事業辦理實驗工作起見，業經在江西南康設置實驗區一所，並派該省合管處專員黃崑為實驗區主任，茲悉該區業於三月三十日成立，並於四月十日召集工作人員舉行第一次工作討論會，關於舉辦一般調查，擴展合作業務，推廣蔗糖運銷，融通合作資金，調整合作社物品供銷及籌設民衆合作教育館等，均有詳細之決定，將來陸續實現定有一番進展云。

#### 組 設 委 會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東南分處，為謀聯合東南各省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及合作經濟專家共同促進東南省合作事業起見，及促進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組織設計委員會，聘請李善衡、孔希誠、楊甲子、李壽雍、唐雲津、吳健民、陳仲明、陳國奇、王庸、童泉如、羅慶英等十一人。

#### 籌辦生產合作社

**江西各縣編行合作通訊**

贛省府鑒於合作教育為健全合作組織發展合作業務之基本工作關係合作事業之推行甚大，而教育之實施，要以編印刊物為有效之工具，曾擬訂「江西省各縣合作社編行合作通訊辦法」，以為進行準則，令仰各縣政府督導辦理，茲據報現已發刊者，有泰和、黎川、雩都、廣昌、大庾、崇義、光澤等縣，內容均甚充實，已積極籌備發刊者，有萍鄉、興國、弋陽、上饒、分宜、彭澤等縣，其他縣份亦多準備發刊，將來每縣有此合作刊物，使社員咸能深切了解合作意義，對於合作教育之推進，定有莫大之貢獻。

#### 浙江雲和成立

#### 農田水利合作社

雲和縣政府為興辦農田水利，增進農業生產，前經派員策動，籌組城區農田水利合作社，其社員為沿溪一帶田主或佃農，茲已籌備就緒，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假天后宮舉行創立大會出席社員達五百餘人，建設廳伍廳長親臨指導，先由潘縣長報告農田水利之重要與利益，繼由伍廳長訓話，以地盡其利，種糧增產，利用水力，促進農耕副業之發展，數事相勉，以期收益增加，生活改善，最後通過章程，選舉職員，情緒頗為熱烈，當場由潘縣長一塵說明貸款辦法，二二款項，以實工工程費九成為度，三三利率，至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四期限，至長不得超過七年，並以分期償本利息為原則。聞農貸會放款和農田水利款項共為二百二十萬元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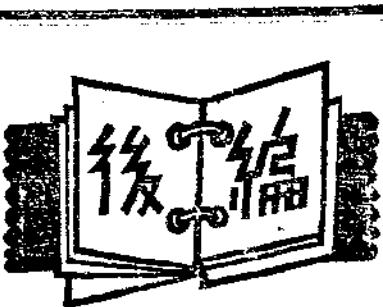
#### 閩歸僑熱心合作

閩省回國僑民，為增加生產，充實抗戰資源，近籌集資金一千萬元，組織生產合作社，分別經營種茶植棉紡織等業務，現已積極進行籌備，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據報，已調令東南分處，對彼等之籌備，就近協助輔導，使能迅速實現云。

#### 湖北合作事業

#### 現已普遍發展

鄂省府自三十年度，即擬辦理合作事業之三年計劃，第一年在求鄂西鄂南各完整縣份鄉鎮合作社之完整普遍經營食鹽，推銷農業，加工製品業務，並組織保合作社，第二年在求戰區各鄉鎮合作社普遍全省邊遠合作社組設，並經營水利，改良生產，憑證分配穀物等項業務，第三年度在求完成全省各級合作社，增營購買耕地，耕耘增產，運輸農倉保險等項業務，此項計劃實施以來，全省合作事業突飛猛進，卓著成效兩年來經核准登記之合作社計社股金一三〇五股，股金一〇、三四二元，鄉鎮合作社三六一社，社員八二〇四七八人，社員社一四八六社，社股三〇一、二五六股，股金二一、八一八、九三七元，保合作社一五〇四社，社員一六〇、七二二八，社股三六二、三四九股，股金一九四八一三七元，信用合作社三九一三社，社股三一六、六七四股，股金七六八一〇一六元，生產合作社一九九五社，社股二〇一三四八三股，股金一九二四九六元，消費合作社一八一社，社股四三二〇二五股，股金三三六六七七元，供給合作社各社社股一九三三股，股金八五九四元，行銷合作社一七五社，社股二九、六四七股，股金一七七六三五元，又預備社二三〇五社，互助社一三九一社，總計各種合作社為一萬三千八百十一社，社員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九人，社股一二九七四七三股股金五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四元。



本刊第三卷第一期，原應於三十一年七月出版，於時因受新續戰事影響，印刷集稿均感困難，以致第二卷全卷至本年三月始行出齊，乃為免脫期追補之弊，乃決將第三卷改為本年七月出刊。這種不得已的

苦衷，當為愛護本刊的讀者所能原諒。往者已矣，來者可追，今後本刊同人自當盡其最大的努力，務求按期出版，以為讀者服務。惟是同人學識譯陋，扶掖指導，固有賴於當世的賢達專家和親愛的讀者；而名言識，光我篇幅，尤為不斷的請求。

本刊自本卷起，內容方面略有革新加開：「社評」一欄，專載代表本社立場的文字；「讀者園地」一欄，專載各地讀者的意見；「問題解答」一欄，專供實際工作人員對合作問題之研究。我們希望本刊經此革新後，更能活躍起來而切合讀者之實際需要。

合作本來是社會經濟的一部門，我們要深耕的研究合作，卻不能撇開經濟、財政、金融，甚至社會、政治各方面而不接觸，所以本刊今後集稿，亦擬依此標準，凡是與合作有關的經濟或社會等問題的論著，一律廣求徵求，選載，以期做到合作文化的全面發揚，與整個合作理論系統的建立。

本期「社評」有文先生的「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一篇，是值得我們特別重視的，文先生領導本社，從不輕易動筆為本刊撰文，讀者渴望已非一日，值茲第三卷開始，除經常親自到社督導同人對於本刊的編輯方針外，特於百忙中撰為此文以示讀者，並允今後將常以宏著在本刊與讀者見面，這是值得報道的，想亦為讀者所樂聞。同時，在「讀者園地」內，王、張兩先生所報告的一種實際情形，恐怕不僅是在某一個地方有此現象而已，我們希望讀者特別注意，並希望各地實際工作者，經常把實際工作經驗和各地的實際情形，作忠實的報道。(俠威)

- 一、本刊以蘭瑤合作理論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促進全國合作設施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請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始係譯文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及地點。
- 四、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付稿費每千字十元至二十元，並繪畫每幅十五元至三十元，作者如需較優稿費得函商辦，則其不願多納者酌付本刊或書券若干，已在報處發表恕不重付。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上田碼頭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譯部。

## 本刊徵稿簡則

#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三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發行人 文 羣

主編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會 譯 部

刊行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會 本社臨時通信處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公司 江西泰和上田碼頭 所址江西泰和上田碼頭 電報掛號零六零三

總經售處 連鎖書店

店址泰和西外上街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期零售 四元 定

料在預定期內不因印刷工

價	全年十二冊連郵費三十四元
料在預定期內不因印刷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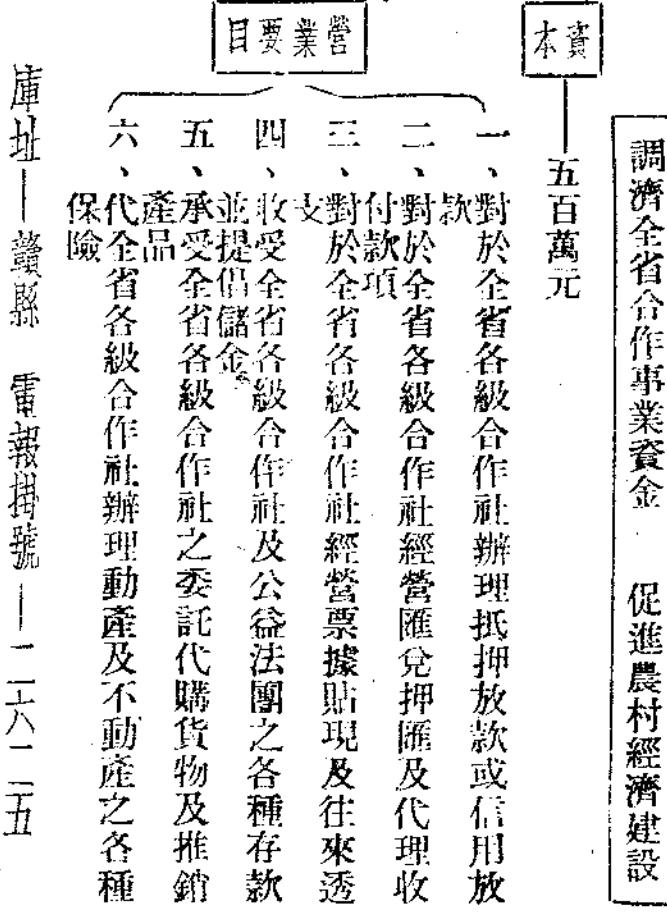
▲發展農村經濟▼ ▲促進農業生產▼

江西省合作金庫

#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農業貸務				業務融資				土地經營			
4.	3.	2.	1.	6.	5.	4.	3.	2.	農田水利放款	農業推廣放款	畜牧放款及家畜保險
放款	照價收買土地及土地徵收	土地重劃放款	扶植自耕農放款	畜牧放款及家畜保險	農業推廣放款	農產行銷放款	農業推廣放款	農田水利放款	農業推廣放款	畜牧放款及家畜保險	畜牧放款及家畜保險
元	元	元	元	元	萬	千	萬	陸	資	本	公

資本五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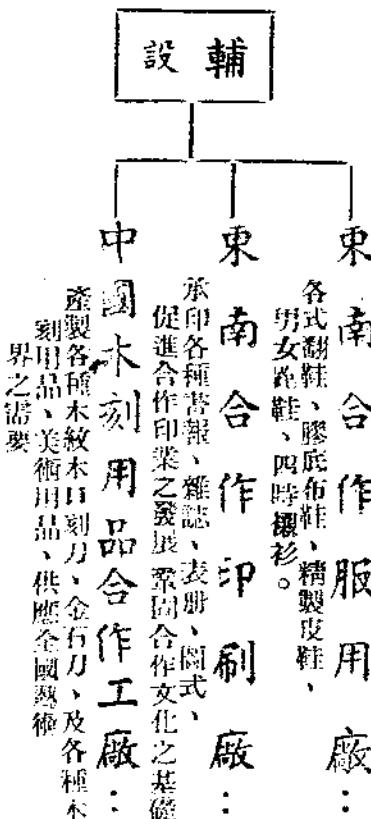
# 全國合作供品社聯合會總部事業管營理

東南分處

設附

合作用  
合作紡織廠  
合作製煙廠  
合作麵粉廠

膠布底鞋 經濟耐穿  
襪衫童裝 美觀實用  
各式毛巾 質地優異  
線襪背心 價廉物美  
蜂王香烟 品質精良  
平價推銷 杜絕漏卮  
精製麵粉、麵乾  
大量平價供應



地址：福建崇安赤石  
電報掛號：〇六七八

中華郵政特准埠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頒江西郵管局執照五九三號  
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處雜字〇一六〇號